新舊唐書互證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舊唐書互證

(二)

趙紹祖撰

新舊唐書互證卷六

涇縣趙紹祖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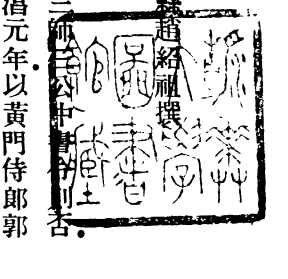

百官志舊書作職官志。

新書百官志序。自高宗已後爲宰相者。必加同中書門下三品。雖品高者亦然。惟三師三公中書令則否。其後改易官名。而張文瓘以東臺侍郎同東西臺三品。同三品入銜。自文瓘始。永淳元年以黃門侍郎郭待舉、兵部侍郎岑長倩等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平章事入銜。自待舉等始。自是以後。終唐之世不能改。案品高者如太子太師等本非宰相。其不應帶同三品而帶者。惟僕射耳。然其事雖自李勣始。而尚非定制也。此志謂自高宗已後似早。唐會要謂自景雲二年遂成故事似遲。惟舊志謂天后已後者得之。考宋璟元年十二月。劉仁軌爲左僕射。尚不帶同三品。故表誤以爲罷。其自此以後。僕射必帶同三品。方爲眞宰相。至所謂同三品。卽同侍中中書令。今志謂中書令則否。似不必言。又案大厤二年。升侍中中書令爲正二品。以後已無同三品之稱。惟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竟唐世不改耳。又考宰相表。至德二載。丁酉李麟以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同中書門下三品。自後更無同三品者。蓋至大厤二年。丁未凡十年。則其改易已有漸矣。餘俱互詳高宗本紀郭正一傳下。

尚書省、新書。尚書令一人。注。龍朔二年。廢尚書令。舊書。尚書令一員。注。武德中。太宗爲之。自是闕而不置。

案郭子儀傳。進拜尚書令。懇辭不聽。子儀確讓。且言太宗嘗踐此官。故累聖曠不置員。皇太子爲雍王定關東。乃得授。渠可猥私老臣。隳大典。帝不獲已許之。又案德宗本紀。寶應元年十一月。（當作廣德元年正月。）史朝義死。河北平。以功兼尚書令。廣德二年二月。立爲皇太子。是德宗嘗爲此官且踰年也。考顏魯公與郭英乂書云。僕射意以爲尚書之與僕射。若州佐之與縣令乎。若以尚書同於縣令。則僕射見尚書令。得如上佐事刺史乎。今既三廳齊列。足明不同刺史。此書作於廣德二年十一月。是德宗爲尚書令後。其時又拜子儀爲尚書令也。（唐會要云。建中二年十一月。除郭子儀爲尚書令。建中爲廣德之誤。其言十一月。與魯公書合可證。）志不注明廣德元年復置。二年又廢。自是闕文。

新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舊書。左右司郎中各一員。左右司員外郎各一員。

案當從舊書增左右司三字。

新書。金部主事三人。（注。金部主事三人。）

案諸部但注令史以下。此注衍也。

門下省。新書。侍中二人。正二品。舊書。侍中二員。（注。武德定令。侍中正三品。大曆二年十一月。升爲正二品。）

案當如舊書注明。今但舉其後升之品。則同中書門下三品之語。不可通也。又一切官品升降。皆須注明。方見一代制度。

新書。左補闕六人。左拾遺六人。注・垂拱元年・置補闕拾遺左右各二員・舊書。左補闕二員。左拾遺二員。注・垂拱元年二月・敕置左右補闕各二員・左右拾遺各二員・天授二年二月・加置三員・通前五員・大曆四年・補闕拾遺各置內供奉兩員・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宜各置兩員也・

新書考異曰案唐六典左右各二員蓋自有此官未有置六員者此六人當爲二人之譌侍御史置內供奉志既書之此補闕拾遺亦有內供奉何以不書。

案唐會要云大曆七年五月十一日敕補闕拾遺宜各加置兩員。天授既五員。則通前七員也。其數皆不合。不知孰是。

史館。新書。修撰四人。掌修國史。注・貞觀三年・置史館於門下省・以它官兼領・或卑位有才者・亦以直館稱・以宰相涖修撰・元和六年・宰相裴洎建議・登朝官領史職者爲修撰・以官高一人判館事・未登朝官皆爲直館・大中八年・廢史館直館二員・增修撰四人・分掌四季・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文宗紀稱故事史館不過三員。或止兩員。大和六年王彥威、楊漢公、蘇滌、裴休四人竝命。論者非之。據此志。則史官四人。本有定員。不知何時裁省也。

案此志注。修撰四人。乃宣宗大中八年所增。考異所言。似未得注意也。但考舊志。修撰直館俱不載員數。疑其本無定員。舊宣宗紀。大中八年三月。宰相監修國史魏謩修成文宗實錄四十卷上之。修史官給事中盧耽、太常少卿蔣偕、司勳員外郎王渙、右補闕盧吉、新藝文志作盧告・會要亦作盧告・頒賜銀器錦綵有差。四人皆朝官。則皆爲修撰。又新藝文志文宗實錄下注。四人之外。尙有牛叢。考叢傳。宣宗時爲補闕。則亦

修撰。是修撰五人也。又唐會要。大順時。以三朝實錄未修。乃奏吏部侍郎柳玭、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鄭光庭等五人修之。則亦五人也。會要又云。大中八年七月。監修國史鄭朗奏當館修撰直館共四員。伏以修史重事。合選廷臣。其直館伏請停廢。更添修撰二員。從之。卽此注所引也。竊疑此亦是一時之事。未可據以爲定。如柳璨傳。新舊書竝云。顏蕘判史館。引爲直學士。（史館無直學士。當卽是直館。）則是鄭朗奏後。亦非卽廢直館而不置也。然則稱修撰四人而不載直館。不如舊志竝載修撰直館而不載員數之爲得實明矣。

祕書省、新書。祕書郎三人。舊書。祕書郎四員。

新書考異曰。當作四人。

案考異以四庫故謂當作四人耳。唐會要云本四員。開元二十八年減一員。新志皆書其後定者。而不著沿革。故不明耳。

司天臺、新書。監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舊書。監一人。（注。從三品。本太史局令。從五品下。乾元元年改爲監。升從三品。一如殿中祕書品秩也。）少監二人。（汪本曰。太史丞從七品下。乾元升爲少監。與諸司少監卿同品也。）

新書考異曰。殿中祕書內侍諸監皆從三品。少監皆從四品上。則志以監爲正三品。少監爲正四品者。誤矣。

案唐會要云。大監一人。從四品。少監二人。正四品上。與二志互有同異。

內官、新書。貴妃惠妃麗妃華妃各一人。注。開元中。元宗以后妃四星。其一爲后。乃置惠妃麗妃華妃以代三夫人。其後復置貴妃。舊書。妃三人。注。惠妃一。麗妃二。華妃三。

案此祇是開元時制。非自後不改也。考皇后傳。德宗昭德皇后王氏。初册淑妃。武宗有賢妃王氏。懿宗有淑妃郭氏。昭宗皇后何氏。初號淑妃。則賢妃淑妃後未嘗不復唐初制也。

又宣宗元昭皇后鼂氏。大中初薨。初贈昭容。僖宗卽位。追尊皇太后。則昭容等號後亦非不復置。二書皆未注明。

御史臺、新書。凡冤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

新書考異曰。此唐六典之文。考尚書刑部職云。凡鞫大獄。以尚書侍郎御史中丞大理卿爲三司使。又刑法志云。永徽以後。武氏得志。當時大獄。以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雜案。謂之三司。與此不同。蓋三司鞫獄。出於臨時遣使。故六典不著爲令。

大常寺、新書。兩京武成王廟。注。朱全忠曰。武明。

案全忠父名誠。故諱成。然唐志何須入此。又考地理志諸州縣有城字者。天祐二年皆更名。則此事或亦在天祐二年。雖爲全忠諱。亦不當言朱全忠也。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九月己巳。敕武成王廟宜改爲武明王。當書曰。天祐二年。改爲武明。

左右羽林軍。

案舊志注龍朔二年置。而新志不書。雖後見兵志。然自當注於此。又舊志六軍統軍下注云。與元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敕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各置統軍一人。新志雖注於龍武軍下。而龍武、神武、皆大書統軍各一人。不應羽林獨不書也。

左右神策軍。

案新志注云。左右龍武、左右神武、左右神策、號六軍。貞元二年。神策軍置大將軍將軍。十四年置統軍。品秩同六軍。神策軍既在六軍之內。何云品秩同六軍。知其誤也。考兵志。此時六軍。當是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左右神武。

兵志舊書無此目。

新書。夫所謂方鎮者。節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於邊將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邊者。大曰軍。小曰守捉。曰城。曰鎮。而總之者曰道。

新書考異曰。此所云道者。謂節度也。唐初分天下爲十道。不皆有屯戍之兵。平盧范陽皆屬河北道。河西安西北庭皆屬隴右道。初無道之名。志當云以節度統之。而後云某節度統某某軍某守捉。乃爲得之。

案舊地理志云。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而下言某節度統某軍。錢氏嘉本此以糾新志。然

細玩新志文意似非指道爲節度。如江南河南至德以前本無節度。而志及之（志云。此皆武德至天寶以前邊防之制。）是也。蓋唐世言道。非有定名。不盡指十道十五道。卽如此志前言析關中爲十二道。有萬年道長安道等名。其命將出征。則自其所出而稱之。有定襄道天兵道等名。又考舊地理志。本有河西道。（志云。景雲二年。自黃河以西分爲河西道。）唐會要載開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敕平盧軍幽州太原朔方河西隴右劍南等七道節度使。知當時本有道之名也。

若盧龍軍一。東軍等守捉十一。曰平盧道。

新書考異曰。平盧節度統平盧盧龍二軍。志不及平盧軍。誤也。

橫海北平高陽經略安塞納降唐興渤海懷柔威武鎭遠靜塞雄武鎭安懷遠保定軍十六。曰范陽道。

新書考異曰。案舊地理志。統經略威武淸夷靜塞恆陽北平高陽唐興橫海等九軍。此云軍十六。而又少淸夷恆陽。竊意鎭安懷遠保定三軍。在營平二州界內。似不當屬范陽。且志所載。皆天寶以前之制。而鎭安軍本燕郡守捉。貞元二年改名。尤不應闌入也。淸夷軍垂拱中置。恆陽軍開元置。則此志轉遺之。皆不若舊史之可據。

案新地理志。鎭安軍在營州下。懷遠軍保定軍在安東都護下。則當屬平盧道。而舊志及唐會要竝云平盧節度使統平盧盧龍二軍。且威武鎭遠二軍竝在檀州。而東軍北口守捉亦在檀州燕樂界內。軍

屬范陽守捉屬平盧。何參差不一也。唐會要。范陽節度下。載經略靜塞清夷威武北平恆陽高陽唐興橫海懷柔鎮安懷遠祇十二軍。竊意當時改革不常。志皆各據一時事言之。考方鎮表。開元七年。平盧節度兼領安東都護。二十年。幽州節度（天寶元年。始改范陽節度。）增領安東都護。二十九年。幽州節度副使領平盧節度副使。然則兵志固不核。而舊地理志亦不足據。惟鎮安一軍不當闌入天寶時。考異之言爲是。

天兵大同天安橫野軍四。岢嵐等守捉五。曰河東道。

案新地理志。蔚州下注云。西有清塞軍。本清塞守捉。城貞元十五年置。志不數軍是也。然當數守捉。宜云守捉六。

朔方經略豐安定遠新昌天柱宥州經略橫塞天德天安軍九。三受降豐寧保寧烏延等六城。（當云城六。）新泉守捉一。曰關內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關內之天安。代州西有天安軍。天寶十二載置。此河東之天安。二軍同名。又同時置。其地又不相遠。或地理志重出。此又展轉相因耳。舊地理志。新泉軍隸河西節度。而朔方節度管內尚有安北都護及振武軍。

案新地理志。豐州中受降城下注云。又有橫塞軍。本可敦城。天寶八載置。十二載廢。則橫塞置而卽廢。似不足數。方鎮表。朔方節度初置。卽領單于大都護府。舊地理志亦不數也。

赤水大斗白亭豆盧墨離建康寧寇玉門伊吾天山軍十烏城等守捉十四曰河西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涼沙諸州有烏城等守捉十二赤水白亭同城三守捉則開元天寶之際已改爲軍此云十四殊未合也天山伊吾二軍舊地理志隸北庭節度

案赤水地理志載在烏城前今云烏城等守捉十四知本不數赤水但其數不合天山伊吾二軍舊志元和郡縣志會要皆屬北庭節度今考方鎮表河西節度於景雲元年置卽領涼甘肅伊瓜沙西七州似曾管此二軍先天元年制北庭都護領伊西節度則二軍改屬北庭在此時也余謂此等處志皆宜略而鑿鑿言之則弊端出矣必不得已著其沿革可也

瀚海清海靜塞軍三沙鉢等守捉十曰北庭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靜塞軍大厤六年置此所舉皆天寶以前不宜及靜塞

保大軍一鷹娑都督一蘭城等守捉八曰安西道

新書考異曰安西都護府有九守捉此云八未詳安西都護統龜茲焉耆于闐疏勒四鎮此舉鷹娑亦未詳

案地理志鷹娑都督隸北庭都護

鎮西天成振威安人紇戎河源白水天威榆林臨洮莫門神策寧邊威勝金天武寧曜武積石軍十八平

夷綏和合川守捉三曰隴右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無綏戎當是威戎之譌。

案威勝軍、唐會要曰宛秀軍。

威戎安夷昆明寧遠洪源通化松當平戎天保威遠軍十羊灌田等守捉十五新安等城三十二犍爲等鎮三十八曰劍南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無安夷軍惟資州有安定軍又漢州有威勝軍彭州有鎮靜軍遂州有靜戎軍此志皆不載又羊灌田等守捉二十四七盤等城三十六犍爲等鎮四十七皆不合。

案劍南道彭州茂州皆有威戎軍志祇數其一元和郡縣志所載有雲南軍雖不知何時置而地理志兵志皆不及至城鎮不合各道皆然且有不舉其一者非獨劍南一道也。

平海軍一東牟東萊守捉二蓬萊鎮一曰河南道。

新書考異曰地理志登州有平海軍亦曰東牟守捉此志分爲二非也天寶以前河南初無節度之名武后改百騎曰千騎睿宗又改千騎曰萬騎分左右營及元宗以萬騎平韋氏。

案萬騎既爲睿宗所改元宗何得以之平韋氏也睿宗當爲中宗之譌舊職官志龍武軍下注云天后初加置千騎中宗加置萬騎分爲左右營置使以領之。

昭宗伐李茂貞。乃用嗣覃王允爲京西招討使神策諸軍都指揮使李鐵副之。

新書考異曰。昭宗紀。景福二年。嗣覃王嗣周爲京西面招討使。宦者傳。以嗣覃王戒丕爲京西招討使。其名三處互異。今考本紀。乾寧四年八月。韓建殺嗣覃王嗣周、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而十一宗諸子及沙陀傳。俱有嗣延王戒丕、嗣丹王允之文。則嗣覃王之名。當從本紀。

案顧彥暉傳作嗣郯王戒丕。吳氏所糾是也。以錢氏所考已詳。故附於此而不復錄。至覃王當爲郯王。說已見文宗本紀大和八年下。

食貨志

新書。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斛。稻三斛。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匹。綾絁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舊書。每丁歲入租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

盧抱經曰。新志約舊志及通典之文。殊未明晰。蓋歲輸粟二斛謂之租。稻卽粟也。粟二斛之外何以又加稻三斛乎。丁隨鄉所出。或出絹絁二丈。或不出絁絹而出布加五之一。則二丈四尺也。輸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非蠶鄉者則出布矣。亦無輸銀之理。又考唐律疏義。引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絁絹二丈。綿三兩。布二丈五尺。麻三斤。又唐六典戶部下云。課戶每丁租粟三石。其調隨鄉土所產。

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關內道京兆同華岐四州調綿絹。餘州布麻。河南道陳許汝潁調以絁綿。唐州麻布。餘竝以絹及綿。可見綾絹絁三者不竝徵也。皆無稻三斛銀十四兩之文。新志妄增之。其流毒恐有不可言者。唐時惟蠻州用銀。中國未以此爲市易。何由徵之。通典載土貢。惟海南諸郡貢銀。大率二十兩。間有三十兩五十兩者。獨始安郡百兩。夫一郡二十兩。一丁乃當其三分之二。有是事乎。歐宋諸公。不應荒唐至此。得毋鈔胥之妄增耶。

案新志亦云。隨鄉所出。則綾絹絁不竝徵。可以意會。然偏檢諸書。皆云綾絹絁各二丈。無絹二匹之文。舊食貨志載開元八年敕。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而諸州送物。作巧生端。至有五丈爲匹者。理甚不然。闕一尺八寸。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是則絹二匹。且長八丈。必不爾矣。又唐行兩稅。始以錢折估。故陸贄上疏有云。以錢穀定稅折供。所供非所業。所業非所供。齊抗亦言其弊云。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新書皆載志中。是雖法弊之極。亦未嘗輸銀。有明徵矣。抱經先生此說。有功千古。故備錄之。

新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舊書旬有五日免其調。

案唐會要同舊志。

新書。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

盧抱經曰。通典開元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三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

新書。上地五十畝。瘠地二十畝。稻田八十畝。則給牛一。

盧抱經曰。此又誤也。通典。土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其稻田給牛之數。與此志同。

刑法志

新書。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

案唐會要。武德二年詔自今已後。每年正月九日及每月十齋日。竝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釣。至德二年。敕三長齋月幷十齋日。竝宜斷屠釣。

新書。開元三年。黃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舊書六年。敕宋璟等刪定律令格式。七年三月奏上。

案新藝文志。與舊書同。此志誤也。（宋璟傳。開元二十五年卒。）

新書。左臺御史周矩上疏云云。武后不納。

新書考異曰。此云后不納。而酷吏傳云。后寤獄乃稍息。何其相剌謬也。

新書。以誣陷所殺數十百人。如韋堅、李邕等。皆一時名臣。

案韋堅聚斂之臣。何得與李邕同稱名臣。此亦語之未細者也。

藝文志

新書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

新書考異曰。一類之中。前後重見。又僞史類。劉昫燉煌實錄二十卷。（又見雜傳記類。）雜史類。虞溥江表傳五卷。（又見雜傳記類作三卷。）故事類。葛洪西京雜記二卷。（又見地理類。）雜傳記類。圈稱陳留風俗傳三卷。（又見地理類。）唐臨冥報記二卷。（又見小說類。）道家類。張志和元眞子十二卷。（神仙門又有志和元眞子二卷。疑卽一書也。）

案唐臨冥報記。舊志本在雜傳中。新志移入小說。當矣。而復見於雜傳。故誤以爲不著錄。

新書雜史類。崔良佐三國春秋。注卷亡。良佐、深州安平人。日用從子。居共白鹿山門人。謚曰貞文孝父。

新書糾謬曰。崔日用傳。滑州靈昌人。又崔元翰傳述良佐云。與日用從昆弟也。鄉里宗族竝不同。以世系表考之。則良佐乃日用之再從姪。

案前易類已有崔良佐易忘象。注但云卷亡。當移此注於彼。

又雜史類。南卓唐朝綱領圖一卷。注、字昭嗣。大中黔南觀察使。新書考異曰。樂類有南卓羯鼓錄。注當在彼。

新書李德裕上黨紀叛一卷。注、劉從諫事。

案當是從諫子事。

新書雜傳記類女訓門尙宮宋氏女論語十篇。

案新書二書尙宮宋氏若昭傳女論語十篇乃其姊若莘所著而若昭注之。

新書儒家類列藩正論三十卷章懷太子春秋要錄十卷舊書春宮要錄十卷章懷太子譔。

案當從舊志作春宮要錄又新志雜傳記類已有章懷太子列藩正論三十卷舊志亦在雜傳新書考異曰此列於武后所譔之末章懷所譔之前蓋重出而又舛誤也。

新書楊倞注荀子二十卷注汝士子大理評事。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汝士子有知温知遠知止汝士傳作知至三人無名倞者。

案唐會要長慶三年大理司直楊倞詳正敕格而藝文志刑法類不載其書或未成也。

新舊唐書互證卷七

涇縣趙紹祖撰

宰相表舊書無此目。

案高祖本紀。武德元年五月甲子。卽皇帝位於太極殿。命蕭造兼太尉。宰相表三公當始於此。而表不書。漏也。

武德元年八月己丑。世民爲西討行軍元帥。戊申。文靜除名。

案紀八月壬申。劉文靜除名。己丑。世民爲西討元帥。壬申在己丑前十七日。而八月無戊申。表誤。

二年十月己亥。黃門侍郎涼州總管楊恭仁遙領納言。

案紀不書。若以此爲宰相。則紀當書。若同之於唐中葉節度使之帶平章事。則表亦可不書。況九年七月辛卯。楊恭仁罷。紀表竝書。必有一誤矣。

四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六年四月癸酉。寂爲左僕射。

新書糾謬曰。紀四年不書。六年則書。若四年已爲左僕射。中閒不聞遷改罷免。無緣六年復爲僕射。且以四年八月丙戌朔日食。卻而推之。則四月無癸酉。以六年十二月壬寅朔日食。卻而推之。則四月有

癸酉表於四年誤書也。

九年六月庚申元吉誅。

案紀云秦王世民殺齊王元吉。書法爲是。

貞觀九年七月辛巳恭仁罷爲雍州牧。

案高祖本紀。武德九年七月辛卯楊恭仁罷。卽此事也。表已書之矣。此於貞觀九年又誤書之。

十六年九月丁巳徵罷爲太子太師。

案此條多一罷字。說詳見本紀下。

十九年二月乙卯士廉攝太子太傅。劉洎、馬周、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右庶子高季輔、少詹事張行成、同掌機務。錢竹汀曰。此條似有脫文。案敬宗本傳。是時爲右庶子。若移右庶子三字於許敬宗上。則文順。

新書糾謬曰此亦宰相之任而本紀不載何也。又士廉、洎、周、敬宗傳。皆載其輔太子監國事。惟季輔、行成傳不載。亦闕文也。

案新紀不書。舊紀書之曰。申國公高士廉攝太子太傅。與侍中劉洎、中書令馬周、太子少詹事張行成、太子右庶子高季輔五人。同掌機務。而無太子左庶子許敬宗名。考舊書敬宗傳。亦載此事。舊紀漏之也。劉洎、馬周、本位宰相。故新表不書其官。非有闕文也。

二十三年癸巳。檢校洛州刺史李勣爲開府儀同三司同中書門下。參掌機密。

案高宗本紀。當作二十三年六月癸巳。表脫六月二字也。時高宗已於六月甲戌卽位。

永徽三年三月辛巳。兵部侍郎韓瑗守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

案本紀在四月。

四年九月甲戌。遂良爲尙書右僕射。壬戌。行成薨。

案壬戌在甲戌前。二事顚倒。當如本紀所書。

上元二年八月庚子。文瓘爲侍中。處俊爲中書令。並同中書門下三品。

案本紀無並同中書門下三品。疑表誤也。既爲侍中中書令矣。何同之有。

宏道元年十二月甲戌。仁軌罷爲左僕射京師留守。

案新舊紀傳皆非罷。此表誤也。且是時左僕射尙是眞宰相。

光宅元年十月丁酉。宏敏貶汾州刺史。

案武氏本紀在九月丁丑。

垂拱元年正月戊辰。仁軌薨。庚戌。味道守內史。

案庚戌在戊辰前。二事顚倒。當如本紀所書。

十一月丙辰。元嘉自殺。元軌流黔州。

案本紀垂拱四年九月丙寅。殺韓王元嘉。十二月乙酉。殺霍王元軌。此表年月日皆誤、而書法亦不盡一。

二年五月丙午。居道爲納言。

案本紀作內史。疑皆有誤。說見本紀下。

四年九月丁卯。左肅政臺御史大夫鸞味道、夏官侍郎王本立、竝同鳳閣鸞臺平章事。丙辰。光輔爲諸軍節度。長倩爲後軍大總管。討越王貞。

案丙辰在丁卯前。二事顚倒。當如本紀所書。

載初元年。己丑

案己丑乃永昌元年。表誤。考載初是天授元年正月所改之年。歲在庚寅。其年九月。改國號周。改元天授。新書例以後元標歲首。則載初本不當書於表者也。

五月丙辰。待價爲安息道行軍總管。

案待價爲安息道行軍大總管。在垂拱三年十二月壬辰。表已書之矣。此誤以戰敗之日當之。且戰敗又不當書於表也。

天授元年四月丁巳。瑕冰被殺。

案本紀在五月戊子。

長壽元年九月辛丑。璿罷爲司賓少卿。

案本紀二年九月辛丑。姚璿罷。表誤置於元年。

萬歲登封元年。乙未。

新書考異曰。案是歲一月改元證聖。九月改元天册萬歲。其明年臘月改元萬歲登封。三月改元萬歲通天。新史之例。年號以後改者爲定。此乙未歲。當書天册萬歲元年。表書萬歲登封誤。

神功元年八月庚子。仁傑兼納言。三思檢校內史。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同鳳閣鸞臺三品。九月甲子。攸寧同鳳閣鸞臺三品。十月癸卯。仁傑爲河北道副元帥檢校納言。

通鑑考異曰。舊紀傳及新紀皆無之。此月無庚子。仁傑三思除命在明年。新表誤重複。

案通鑑取欽望一句。其日作八月丙戌。考本紀。豆盧欽望自太子宮尹爲文昌右相。乃聖曆二年八月庚子。表已書之。疑此亦爲重複。而通鑑取之者。或別有所據。然未究言之。

聖曆元年二月乙未。欽望罷爲太子賓客。三月甲戌。師德爲納言。

案二事本紀不書。通鑑取欽望一句。以終前事。

神龍元年正月甲辰。司刑少卿袁恕爲己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

案新紀不書。舊紀有之。此蓋初定亂時之特命。於法當書。新紀誤以下庚戌袁恕己同鳳閣鸞臺三品爲重複而刪之耳。

二年六月戊寅。貶暉爲崖州司馬云云。七月辛未。流暉於嘉州云云。

案此二條。似不當復書於表。說見本紀下。

又案本紀是年十二月丙戌。蘇瓌存撫河北。表似應書而不書者。漏也。

開元元年八月壬寅。宋王成器爲太尉。申王撝爲司徒。九月丙寅。宋王憲罷爲開府儀同三司。

案舊紀。憲與撝皆避昭成皇后諡。開元四年改名。新傳。憲本名成器。避昭成皇后諡。與申王成義俱改今名。然則自四年以前。皆當書成器。成義。而表殊不畫一。此同年一行。前後或書成器。或書撝書憲。尤爲不倫。故論之。餘不贅也。

十二月壬寅。元之兼紫微令。

案元宗本紀云。姚崇兼紫微令。考崇傳云。姚崇。字元之。本名元崇。武后時以字行。開元世改今名。而表或書元崇。或書元之。每錯出於一年之間。殊不畫一。當從本紀所書。

二年正月己卯。懷愼檢校黃門監。

案紀不書。恐以三年正月癸卯檢校黃門監而誤。又考盧懷慎本傳。亦祇云三年轉黃門監。四年閏十二月己亥元之、幽求罷爲開府儀同三司。

案幽求元年十二月癸丑罷。表已書之矣。此誤。

十年。

案本紀是年四月己亥。張說持節朔方軍節度大使。閏五月壬申。張說巡邊。表皆應書而不書。漏也。

二十六年六月庚子。忠王浚爲太子。

案本紀。六月庚子。立忠王璵爲皇太子。（肅宗本紀。二十三年又更名璵。）表不應書其舊名。當從本紀。

至德元載七月甲子。憲部侍郎房琯爲文部尚書。河西行軍司馬裴冕爲中書侍郎。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案房琯是元宗次普安所命。（事在元宗本紀。）裴冕是肅宗卽位靈武所命。（事在肅宗本紀。）雖同是七月甲子日。表亦當分別言之。而總書之曰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於理有礙。

廣德元年七月壬子。雍王适兼中書令。

案代宗本紀不書。以德宗本紀考之。當是兼尚書令也。說詳職官志。

大歷十四年三月丁未。前淮西節度使檢校司空同平章事李忠臣本官同平章事。

案代宗本紀。十四年三月丁未。汴宋將李希烈逐其節度使李忠臣。是三月丁未。爲忠臣見逐之日。然以本官同平章事。紀竟未書其日。自是紀漏。舊紀同書於丁未。而新表從之。然於是日見逐而卽到京師。亦必無之事也。恐是見逐在前。紀但據奏到之日書之。

與元元年六月丙辰。忠臣誅。

案德宗本紀不書。然紀當書而表不當書也。忠臣從逆已久。豈得仍以唐宰相待之而書於表耶。

貞元元年八月甲戌。懷光伏誅。

案懷光傳。有詔爲太子太保。非三公也。表當書其罷爲太子太保之日。不當書其伏誅之日也。

元和十五年。

案穆宗本紀。是年六月韓宏罷。而表不書。漏也。

長慶二年六月戊寅。夷簡分司東都。

案夷簡於元和十三年七月已罷。表書此何意。

大和三年十二月己酉。元穎貶邵州刺史。

案元穎長慶三年已罷。表亦不應復書其貶。

四年。

案文宗本紀。是年正月甲午王播薨。而表不書。漏也。

大中十三年十二月丁酉。敏中守司徒兼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新書考異曰。凡前宰相再入。例書姓。如蕭瑀、高士廉、姚元之、唐休璟諸人是也。敏中自荆南節度使再入相。不書姓。此史文之闕。舊唐書懿宗紀不載敏中入相事。

案錢氏謂再入相當書姓最是。至舊紀不載敏中再相。自是懿紀之闕。舊書敏中本傳固載之。

咸通五年五月戊戌。伸爲太子少保分司東都。

案蔣伸三年正月罷相。此不必書。

乾符三年六月乙丑。撫王紘爲太尉。未幾。紘薨。

案僖宗本紀失載紘薨。當據此補之。

中和元年二月己卯。駢爲太尉。

案本紀不書。考高駢本傳云。尋檢校太尉。表亦可不書也。（宰相世系表末。三公三師七十一人。亦不數高駢。）

宗室世系表（舊書無此目。）

蔡王岡。

案宗室列傳作蔡王蔚。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亦同。表云岡。恐傳鈔者之誤。傳云太祖八子。蔚次在七。表

次於三、在璋、繪、褘之上。世祖皇帝別書。未知孰是。

濟南王哲。

案宗室列傳云。蔡王蔚生子安哲。則哲係瓊瓌之叔。今與瓊瓌等同格。非也。宜高一格與安同。表中此類。不可勝考。姑就易見者言之。

長平王贊。

案宗室列傳云。雍王繪子贊。追爵河南王。舊書道元傳。父贊、追封河南王。表獨云長平王。且時有長平王叔良。恐是表誤。

盧國公相州刺史景惔。

新書糾謬曰。畢王璋曾孫有蔡國公景惔。三從昆弟無緣同名。案道宗傳云。子景恆。封盧國公。壽州團練使文通破蔡州有功。終遂州刺史。隋縣令去惑死王仙芝。贈隋州刺史。

案表補傳所不及。未爲不可。然宗室一傳所遺者。獨此二事耶。且文通爲叔良六世孫。去惑卽文通之孫也。其事自可附見叔良傳。

戶部尙書國貞、字南華。

案舊書國貞傳。本名若幽。鎭於絳。賜名國貞。新表例載本名。如回初名纏、千里初名仁是也。而獨刪國

貞本名何耶。

嗣信王義珣、嗣澤王璆。

案宗室列傳。義珣嗣澤王。未嘗嗣信王。璆初嗣澤王。後奪爵。以義珣嗣澤王。璆降爲郢國公。進封襄信王。疑表誤。

天水縣男朗州別駕楫、宗正少卿栻相、范陽縣男梘。

案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云。汝陽王璡生椿樛樞楫栻相梘梗楓樞。今表乃楫栻相梘與璡同格。高於椿樛等一格。鄧氏書本据唐表。且楫栻等俱係木傍。其爲璡子無疑。此或校刊者之誤。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邠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小鄭王房有勉、夷簡、宗閔。恆山王房有適之。吳王房有峴、惠宣太子房有知柔。

新書考異曰。案表不云福相僖宗。考福本傳。初拜劍南西川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後爲山南東道節度使。以勞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蓋唐中葉以後。節鎭加宰相銜者極多。謂之使相。亦稱外宰相。非眞宰相也。而世系表以福列十一人之數。誤矣。又考定州刺史房有麟相肅宗。此則十一人之一。而計目轉不及焉。甚矣其舛也。

宰相世系表舊書無此目。

裴氏出自風姓顓頊裔孫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生皐陶皐陶生伯益賜姓嬴氏生大廉。

案史記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是爲伯翳伯翳生大廉今表以女華爲大業子以大費伯益爲兩人史記雖不可信而表亦不知何據。

左春谷曰案宗室世系表李氏出自嬴姓帝顓頊生大業大業生女華女華生皐陶爲堯大理生益不以大業爲顓頊之裔孫且缺去大費一代與此又異。

德超思諒行儉光庭穎倩均。

案裴行儉傳父仁基隋光祿大夫舊書祖定高父仁基今案表行儉乃德超之孫思諒之子而定高乃其伯祖仁基乃其從伯不同如此余嘗得唐祠部員外郎裴君墓誌闕其名當是行儉之孫穎誌也傳云穎祠部員外郎表作司勳員外郎誌云字道安傳與表皆失載高祖定無高字曾祖仁基祖行儉考光庭與新舊傳同當是表誤隋書仁基父定無高字與誌同。

南來吳有耀卿行本坦中眷有光庭遵慶樞贊。

新書考異曰案僖宗朝宰相坦系出中眷非出南來吳此必因南來吳裴亦有名坦者故致誤爾南來吳之裴坦官太平令未嘗任宰相也。

案表坦相僖宗贊相昭宗而贊卽坦叔父稷之孫坦之從姪也不知總數中何以鹵莽如此。

劉氏彭城劉氏瞻字幾之相懿宗

案劉瞻傳有弟助而表不書

河南劉氏羅辰五世孫環雋弟仕雋仕雋坦政會

案表政會爲仕雋之孫考舊書政會傳云祖環雋未知孰是

劉氏宰相十二人滋文靜瞻仁軌璨禕之洎祥道景先從一鄴晏河南劉氏宰相一人崇望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劉幽求相睿宗元宗表失載其世系

案舊書劉幽求傳但云冀州武強人不言其祖父幷子孫元和姓纂亦無之鄧名世姓氏書考證云信都劉氏冀州武強人劉幽求雖有族望而亦無世系也案總計處宜云劉氏宰相十三人幽求亡其世系則糾謬考異所云皆可以不必矣

蕭氏漢有丞相鄴文終侯何二子遺則

案漢書何二子祿延延生遺及則疑表有脫文

嵩一格華悟衡一格恆倣俶戡復一格俛一格

案傳華衡爲嵩子恆悟爲華子復爲衡子俛爲恆子倣爲悟子俶爲俛弟當以華衡爲一格恆悟復爲一格俛倣俶等爲一格其傳所無者不能考也知表必有大誤

竇氏懷哲武威郡都督

案公主傳。太宗女蘭陵公主下嫁竇懷哲。官兗州都督。太穆皇后之族子。則表當書駙馬都尉而不書者。漏也。又考高宗本紀。永隆元年七月丙申。突厥寇雲州。都督竇懷哲敗之。三處所書其所官之地皆不同。傳云。太穆皇后之族子。以表考之。當是太穆之姪曾孫也。涼州雖隋武威郡。其時祇曰涼州。稱郡名亦非是。

陳氏。出自嬀姓。夏禹封舜子商均於虞城。三十二世孫遏父爲周陶正。武王妻以元女大姬。生滿。封之於陳。是爲胡公。九世孫厲公他生敬仲完。奔齊。以國爲姓。既而食邑於田。又爲田氏。十五世孫齊王建爲秦所滅。三子昇、桓、軫。桓稱王氏。軫、楚相。封潁川侯。因徙潁川。稱陳氏。生嬰。秦東陽令史。嬰生成安君餘。

鄧名世姓氏書辨證曰。唐表爲四誤。左傳以元女大姬配胡公。是大姬爲胡公夫人。今以大姬妻閼父而生胡公。一誤也。陳他殺太子免。蔡人殺他而立厲公躍。今以厲公名他。二誤也。史記曰。陳嬰母謂嬰曰。自我爲汝家婦。未嘗聞見汝先世之有貴者。今表云建之子軫相楚封潁川侯。三誤也。史記。成安君餘與張耳皆自大梁起。嬰自東陽以兵屬項梁。餘、嬰二人同時。今表云嬰生餘。四誤也。

陳祖范曰。案戰國策。軫本秦人。史記。軫事惠王。歷四王而至始皇。二十五年滅齊。遷王建於共。年代相去若此。安有建生軫之理耶。

準、字道基。晉太尉廣陵元公。生伯眕。建興中渡江。居曲阿新豐湖。生匡。二子赤松、世達。

新書考異曰。案陳書南史本紀俱云準生匡。匡生達。此表以匡爲準孫。與前史異。

文讚三子談先、霸先、休先。談先、梁東宮直閤將軍義興昭烈公。

新書考異曰。案陳書高祖之兄名道談。始贈長城縣公。繼贈義興郡公。改始興郡王。史從其後封。當云始興王。

陳氏宰相三人。叔達、希烈、夷行。

案希烈雖總數中有名。而表實無之。

楊氏侑鄫國公。侗、字仁謹。隋恭皇帝。

案表雖祇以世系爲重。然書法亦不可不謹。如侑之謚恭帝。唐所謚也。侗之謚恭帝、世充所謚也。今表侑但書鄫國公。而侗則大書隋恭皇帝。此其意何耶。

高氏勵、字敬德。

案高士廉傳。新舊書皆云父勵。與表同。趙明誠金石錄。高士廉塋兆記跋云。北史作勱。今此碑與北史合。

高氏宰相四人。士廉、璨、郢、智周。

新書糾謬曰。高馮字季輔。相太宗高宗。表有宰相五人。而止計四人。漏此一名。

房氏遺愛、太府卿。

案當書駙馬都尉。

字文氏。化及、隋太僕卿。

案表中其人有官而不書者多矣。如宇文化及乃眞不宜書官。但書名可也。

杜氏。預字元凱。四子錫、躋、耽、尹。錫曾孫悆。二子楚秀。秀二子果、皎。皎生徽。徽字曄。隋懷州長史豐鄉侯。生吒、淹。

新書考異曰。案舊唐書杜如晦傳。曾祖皎。當是高祖。周贈開府儀同三司遂州刺史。高祖徽。當是曾祖。周河內太守。祖果。周溫州刺史。入隋。工部尚書義興公。周書有傳。父吒。隋昌州長史。新書如晦傳亦云。祖果。有名周隋間。是果爲如晦之祖審矣。表乃以果與皎爲兄弟。是不然也。周書杜杲傳云。祖建。魏輔國將軍贈豫州刺史。父皎。儀同三司。杲果字形相似。陳果仁一作杲仁。薛仁杲一作仁果。此杜杲卽杜果也。其祖名建。與唐表傳又互異。又考舊書淹傳。祖業。周豫州刺史。父徵。河內太守。似淹與吒卽吒字。非親昆弟。史文之乖刺如此。

案趙明誠金石錄杜如晦碑跋云。傳云。祖名果。而碑所書乃名徽。又案元和姓纂。義興公果。隋兵部尚書。兄曄。隋懷州刺史。生吒、淹。表云。徽字曄。與如晦碑及元和姓纂合。是徽實吒、淹之父。舊杜淹傳。父徵。河內太守。徵爲徽之訛耳。而如晦之祖。表不誤也。當是傳誤。但表自秀二子果、皎以上。則必有誤。惜今不得如晦碑以爲證。而

趙明誠言之過略。趙但取碑與傳對證。未取碑與表證。故不能明也。今以鄙見臆之。周書杜杲傳。父皎。儀同三司。舊書如晦傳云。曾祖皎。開府儀同三司。元和姓纂。果兄暐。卽徽。當云。皎生徽、果。果是如晦叔祖。元和姓纂。元凱長子錫曾孫哲生楚、秀。秀元孫果。後周尹與太守。疑有誤。然此名果者。當別是一人。而表牽合之。又以果爲秀之子。元凱次子尹下至義與公果。其聞世次不甚明。無可考證。而不言其所生。周書果祖建父皎當不誤。是建爲如晦之高祖。舊書誤以祖徽當之。新表誤以秀當之。且係元凱次子尹之裔。非長子錫之後。而表誤合之也。舊杜淹傳云。祖業父徽。徽是徽之譌可無疑。則業必是皎之譌耳。且傳云。祖業。周豫州刺史。周書杜杲傳云。祖建。贈豫州刺史。當是以皎官贈建。亦相合。

元絳審權。中空一格。

新書考異曰。案審權卽元絳子。中間不應空格。又據舊史。審權與蔚皆元絳子。表別列蔚於元絳之左。且比元絳超一格。亦誤也。

杜氏宰相十一人。如晦、淹、元穎、審權、讓能、黃裳、佑、悰、正倫、鴻漸、暹。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杜景佺相武后。

李氏義本、宣州刺史。元明、濟州刺史。

案舊書李迥秀傳。祖元明。父義本。今表以義本、元明同一格。而義本之父名充穎。未知孰是。

權、後魏河秦二州刺史。

案李靖碑作曾祖懽。

漢騎都尉陵降匈奴裔孫歸魏。見於丙殿。賜氏曰丙。後周有信州總管龍居縣公明。明生粲。高祖與之有舊。以避世祖名。賜姓李氏。

案李元紘傳。新舊書竝云本姓丙氏。賜姓李。不言其爲李陵之裔。未知孰是。

承、山南東道節度使。潘。

新書糾謬曰。表末注南祖宰相有潘。又李潘傳。父承。李承傳。幼孤。其兄曄養之。今表曄乃爲承之弟。而潘作潘。又不言相憲宗。顯是脫漏。

隴西李氏宰相十人。武陽房有迥秀。姑臧大房有義琰、蔚揆、逢吉。丹陽房有靖、昭德。又有道廣、元紘、晟。趙郡李氏宰相十七人。南祖有游道、潘固言日知。敬元、紳。元素。東祖有絳、蠲、珏。西祖有懷遠、吉甫、德裕。遼東有泌。江夏有鄘、磎。漢中有安期。

新書考異曰。宰相李義府自言系出趙郡李訓揆之族。李讓夷系出隴西。又武后時有李景謙。表皆失載。宰相表又有李忠臣、李懷光二人。皆叛臣。故不敍其系。

案陳希烈在姦臣傳。其實亦叛臣也。表雖無世系。而總計處有名。喬琳與李忠臣同在叛臣傳。而表載喬氏宰相一人。琳則忠臣、懷光非以其叛也。考忠臣本董秦。以李勣例之。當敍於董氏。懷光本渤海茹

姓以李寶臣等例之。當與柳城雞田竝列於表末。而表皆無之。自是疏漏。不能爲之說也。余友左春谷曰。表末云。三公三師有以宰相及前宰相遷者。裴寂等二十七人。以軍功進者。李光弼等二十人。以恩澤通者。武攸暨等四人。皆通見宰相世系表。別著田氏烏氏二族。侯希逸、亡其世系。李輔國、中官也。僕固懷恩、叛臣也。朱泚、王建、韓建、朱全忠、唐之盜也。皆削而不著。故表有以亡其世系而不著者。當以侯希逸爲例。有以叛臣而不著其世系者。當以僕固懷恩爲例。有以盜臣而不著其世系者。當以朱泚、王建、韓建、朱全忠爲例。知此可以讀歐公之表矣。其論與錢氏同。自不失其爲厚。而表實不能一例如二人之言。

新舊唐書互證卷八

涇縣趙紹祖撰

王氏霸生咸咸十九世孫澤字季道。

新書考異曰案王霸之徵在後漢初而季道兄弟總角爲郭林宗所知林宗卒於建寧初距光武初僅百三四十年而自霸至澤傳世二十此必無之事也。

案下文霸長子殷四世孫實三子允隗懋懋六世孫光後魏幷州刺史蓋自霸至光共十二世而已至後魏矣。

昶二子渾濟渾生湛。

案晉書湛爲渾之弟濟則渾之子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亦襲此誤。

溥字德潤相昭宗。

案王溥本傳云史失其何所人（舊書溥無傳）而表敍其世系甚詳且卽王翊王翃之從曾孫未知孰是。

王氏宰相十三人琅邪有方慶瑰搏璿太原有溥縉珪涯晙播鐸京兆有徽德眞。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王本立王及善皆相武后表闕其世系華陰王氏有孝傑已見於表而計目

不及何疎漏至此。

魏氏憑、獻陵臺令。暮。

案舊書魏暮傳云。父馮。余家藏唐魏公先廟碑云。府君諱馮。則舊傳新表俱誤也。

暮、字申之。相宣宗。潛、字蘊華。敖。

新書考異引沈炳震曰。舊書魏暮傳。潛、于敖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琮謂于琮。敖之子。於潛爲中表。舊書于誤作子。表遂列敖於潛下。以舅爲子。誤之甚也。

案舊書魏暮傳云。潛子敖。韋琮甥。後琮爲相。潛歷顯官。與沈炳震所引不同。考韋琮相在大中元年。魏暮相在大中五年。琮之相在前。安得云後琮爲相。潛歷顯官也。疑今本爲近人之所誤改。但沈氏謂潛爲于敖甥。以于作子而誤。然句中有甥字。當作何讀而致誤。亦可疑也。且表於魏氏世系頗詳。非盡取之舊傳。存疑可耳。

溫氏。大雅、字彥宏。彥博、字大臨。彥將、字大有。

新書考異曰。案本傳大有字彥將。歐陽公集古錄疑其事。謂兄弟義當一體。而名大者字彥。名彥者字大。不應如此。洪景伯始考正之云。顏魯公作顏勤禮碑。敘顏溫二家之盛云。思魯、大雅。俱仕東宮。愍楚、彥博。同直內史。游秦、彥將。皆典祕閣。是彥博、彥將。皆以彥配名。惟大雅異。復考大雅撰唐創業起居注。

書隋煬帝遣使夜至太原。温彥將宿於城西門樓上。首先見之。報兄彥宏。馳以啟帝。帝方臥。聞而驚起。執彥宏手。據此。則温氏昆弟皆以彥爲名明矣。而此書首題大雅奉敕撰。又顏碑亦云大雅。其故何耶。蓋唐之孝敬皇帝諱宏。如徐有功本名宏敏。而但以字行。大雅生在孝敬之前。而後人追改之。故稱其字爲名。如晉書不云劉淵而云劉元海。不云石虎而云石季龍也。

岑氏曼倩、獻。

趙明誠金石錄。岑子與碑跋云。君諱子與。字安道。曾祖之象。祖文本。父曼倩。案元和姓纂及新唐書世系表。載曼倩四子而無子與。今墓誌云次弟獻。則子與乃曼倩長子。而闕者何也。

張氏宰相十七人光輔。

案光輔雖列名十七人中。而世系表中失載。

馬氏余字聖卿、二子嚴、敷嚴字聖卿。

案後漢書馬援傳。嚴字威卿。此恐校刊者之誤。

褚氏宋共公子段食采於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

新書考異曰。此俗生傅會之詞。不足信。褚師當是以官爲氏。鄭公孫黑請以印爲褚師。杜預曰。褚師市官是也。衞有褚師聲子。則褚師一官。宋衞鄭皆有之。

案元和姓纂云宋共公子段爲褚師因氏焉

崔氏杼生子成子明子彊皆爲慶封所殺子明奔魯

案當云生子成子彊子明成彊爲慶封所殺明奔魯表語不細

仁師相太宗高宗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貞觀二十二年正月中書舍人崔仁師爲中書侍郎參知機務二月除名流連州自後未有入相之事此表高宗二字衍文也

崔氏宰相二十三人鄭州有元綜鄢陵有知溫南祖有昭緯愼由允詧神基清河大房有龜從小房有彥昭羣鄆青州房有圓安平房有仁師湜博陵大房有元暐損鉉元式二房有珙遠祐甫植三房有日用

新書考異曰案表博陵有沆字內融相僖宗二房有安上字敦禮相高宗造字元宰相德宗皆失舉其目又元暐孫渙明皇西狩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表但云門下侍郎不云相元宗亦誤也崔氏宰相實二十七人

案本紀及宰相表崔渙以至德元載七月相（元宗在蜀所命）八月赴靈武二載八月罷當云相元宗肅宗

于氏宰相三人頔志寧琮

新書糾謬曰于惟謙相中宗而表不載

柳氏宗元、字子厚、告、字用益。

案舊書柳宗元傳、其子有周六、周七而表不載周六、周七當爲小名。

渾、字德載、相德宗。

案柳渾本傳云、字夷曠、一字惟深、本名載、然則載係本名、非字德載也、又考德載乃韋處厚之字。

韓氏宰相四人、瑗、休、滉、宏。

新書考異曰、案韓滉傳、滉爲浙江東西觀察使鎭海軍節度使、貞元元年、加檢校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江淮轉運使、宰相表不列滉名、而本紀亦不言加滉平章事、蓋方鎭加宰相、不得爲眞宰相也、韓氏宰相但可云三人、不得以滉充數。

案貞元元年、滉加平章事、其時在鎭、自是使相、恐是二年十一月入朝、便居宰相之職、史於此有漏文、考李晟、楊於陵傳、皆直稱滉爲宰相、柳渾傳、韓滉自浙西入朝、帝虛己待之、奏事或日晏、佗相取充位、滉遂省中榜吏自若、然則滉之爲相、其爲紀表之闕無疑、非世系表之誤也。

來氏歙、字君叔、生稜。

案鄧名世姓氏書辨證云、歙生襲、襲生稜、本之後漢書、當爲是。

任氏宰相一人、雅相。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任知古。相武后。

盧氏。承泰、字齊卿。太子詹事廣陽郡公。

案盧承慶傳。承泰子齊卿。舊書亦同。今表乃誤以子爲字。而書於一格之中。誤之甚也。

盧氏宰相八人。大房有冏、承慶二房有翰、邁三房有懷愼、杞。范陽有攜、光啟。

案盧氏宰相無冏。此或盧商之譌。然表載商於二房。而此云大房亦誤。

上官氏。楚王子蘭爲上官大夫。以族爲氏。

新書考異曰。案史記上官大夫乃靳尚。非令尹子蘭。

案元和姓纂亦云。王子蘭爲上官邑大夫。因氏焉。則其沿誤久矣。

樂氏。呂孫喜。喜生司城子罕。

新書考異曰。據左傳子罕卽樂喜之字。表誤以爲兩人。

孫氏宰相二人。茂道、偓。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孫元亨。相武后。

姜氏。寶誼、左武衞大將軍永安剛公恪、相高宗。

案新書特爲姜寶誼立傳。舊書無傳。而傳末但載其子協不載恪。何也。

陸氏、餘慶、珙、璪、長源。

案陸餘慶傳云子璪。而表爲孫。又考長源傳云祖餘慶。舊書亦同。是無珙一代也。珙與璪皆玉傷。疑爲兄弟而表誤以珙爲璪父也。又餘慶傳有兄元表而表不載。（元和姓纂・餘慶生珙、璪・是珙爲璪兄無疑・）

趙氏宰相四人。仁本、憬、彥昭、宗儒。

案趙隱字大隱。相懿宗僖宗。已見表內。而總數處遺之。

郝氏處俊、相高宗。

案處俊有孫象賢。新舊書竝載傳後。而表不載。又傳載處俊曰。臣之弟處傑。而表亦無之。皆漏也。

韋氏。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之例。書官位不書事狀。而韋月將以直諫死中宗朝。崔泰之以職方郎中預平二張。崔諤之以商州司馬預平韋后。功第二。盧鼎與起居郎蘇楷、羅兗請改昭宗謚曰襄。此四事者。特書於表。雖寓褒貶之旨。然一代忠姦當褒貶者。不獨此數人。且月將事已見武三思、尹思貞、宋璟傳。泰之、諤之見其父知溫傳。蘇楷請改謚事亦見昭宗紀。如增羅袞、盧鼎二人名於紀中。則此文可刪也。崔璪相黃巢。此何足齒。而表亦書之。（崔璪・郾之子・其事當附見郾傳・）唐彥謙號鹿門先生。不書於傳而書於表。亦失史法。

案崔璆相巢事。已見黃巢傳。又考李氏表中書李敬叔、後周聘陳使。李徹、北齊迎勞使。李公緒、後魏賜號潛居公。於此表皆爲特見。蓋同修者不必皆賢。體例既定。或竊增加。非有所私。卽有所忌。以致紛然不一。重複雜沓。而秉筆者不及檢也。

嗣立、字延構。相武后中宗。

案韋嗣立傳。有孫宏景。爲長慶名卿。而表不載。

濟、馮翊太守。

案濟傳有子輿夏令而表不載。

韋氏宰相十四人。平齊公房有保衡、宏敏。東眷有方質。逍遙公房有貫之、處厚、待價。鄖公房有巨源。南皮公房有見素。駙馬房有溫。龍門公房有執誼。襄陽有思謙、嗣立。京兆有貽範、昭度。

新書考異曰。據表。鄖公房尙有安石。相武后中宗睿宗。小逍遙公房尙有承慶。相武后。（襄陽當云小逍遙公房。）

又宰相表有韋琮。相宣宗。此表失載。

郭氏。平王東遷。奪虢叔之地。與鄭武公。楚莊王起陸渾之師伐周。責王滅虢。於是平王求虢叔裔孫序封於陽曲。號曰郭公。

新書考異曰。案楚莊不與平王同時。春秋莊公二十四年。郭公。公羊以爲失地之君。楚莊伐陸渾之戎。

又在其後六十九年。

漢有郭亭亭曾孫光祿大夫廣智。

案顏魯公書郭氏家廟碑云漢有光祿大夫廣意。

武氏漢有武臣爲趙王梁鄒孝侯臣生德德生最。

案史記武臣起在漢前。又史記功臣表梁鄒孝侯武儒生子最。則武臣與梁鄒孝侯非一人。此表語不可通。似有脫誤。

攸宜冬官尚書。

新書考異曰。外戚傳。終羽林大將軍。與表異。武氏子弟封王者。惟攸歸、攸止、載德三人先死。不及削封。故表著之。餘皆書所降之封。於例當矣。乃攸宜自建安王降息國公。攸緒自安平王降巢國公。攸寧自建昌王降江國公。表并公爵亦不書。重規已降封鄫國公矣。而表仍書高平王。懿宗已降封耿國公矣。而表仍書河閒王。（傳封河內。）崇訓已降封鎬國公矣。而表仍書高陽王。延義已降封魏國公矣。而表仍書嗣魏王。此又義例之自相違反者也。

案表中武氏子弟以王書者。尚有尚賓河閒王。審思申王。再思蔡王。崇烈新安王。其死之前後不可知。然表所書官爵與傳相反者。不可勝考。

崇敏、崇行。

案此武攸暨子。太平公主所生也。考公主傳云。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後又云。三子封王。崇簡乃太平先所降薛紹子。此崇敏、崇行。表不書官。或是太平敗後。誅死削封。然考薛氏世系表。薛紹子崇允書壽陽王。崇簡書立節王。是薛氏王者已二人。而主有四子俱得王也。與傳不同。

延祚光祿少卿鄒公。

新書考異曰。案舊書外戚傳。延祚本咸安郡王。降封咸安郡公。且新舊書竝云。重規降封鄒國。而表屬之延祚。恐誤。

案延祚降咸安郡公。亦見新傳。誤作延祿耳。表無延祿也。

武氏宰相五人。攸暨、攸寧、元衡、三思、承嗣。

新書糾謬曰。武什方相武后而表不載。

新書考異曰。什方本韋氏。賜姓武。表雖不書。未爲大失。但本表元有兩例。李世勣本徐氏。表從徐氏。不從李氏。一例也。元載本景氏。表不別出景氏。而於元氏世系之後云。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又一例也。此什方者。既不入韋氏。又不附書武氏之後。於例亦未當也。

蘇氏踐言。

案新舊書蘇世長本傳竝云以踐言子務元襲爵。今表載踐言子有務寂、務昇而無務元。

瓌、字廷碩。

新書糾謬曰。傳字昌容子頲、字廷碩。表誤。

狄氏。仁傑、相武后。

案狄仁傑傳云。子光嗣、景暉。今表有光嗣、光遠、光昭而無景暉。元和姓纂光昭作景昭。

袁氏。恕己、相中宗。

案袁恕己傳有曾孫德文而表不載。

智宏、相高宗。

案宰相表。智宏長壽元年相。當云相武后。

姚姓。異、大理卿。閎、左拾遺。

案姚崇三子彝、異、弈。舊傳以閎爲彝子。新傳以閎爲弈子。而表以爲異子。三者不同。

豆盧氏。本姓慕容氏。燕主皝弟西平王運。生尚書令臨澤敬侯制。生右衞將軍北地愍王精。降後魏。因賜氏。二子醜、勝。

趙明誠金石錄。豆盧建碑跋曰。九世祖裔在魏。賜姓豆盧氏。封北地王。案元和姓纂云。慕容運孫北地

王精。入後魏。道武賜姓豆盧氏。精生醜。醜曾孫蔑生寧。而北史寧傳云高祖勝以燕皇始初歸魏。授長樂郡守賜氏焉。今碑與北史姓纂所載不同。如此皆莫可考。（案表・蔑至建八世・建・懷讓曾孫・懷讓尚萬春公主・表失載駙馬都尉・）案元和姓纂。醜曾孫蔑生永思、寧。表以蔑爲醜孫。其子載永恩。（恩與思不知孰是。）而不載寧。

勝。魯元。後魏太保襄城公。

新書考異曰。案魏書。盧魯元、昌黎徒河人。曾祖副鳩。仕慕容垂尚書令臨澤公。不言慕容氏之族。且是盧氏非豆盧氏。故沈炳震極詆此表之謬。今檢表稱運生尚書令臨澤侯。制。制生精。二子醜、勝。勝子魯元。是制乃魯元之曾祖。制與副字形相似。官與封號又同。慕容出於徒河。而魯元亦稱昌黎徒河人。其爲慕容之支庶。亦可無疑。單稱盧者。必是孝文遷洛時。改代北複姓。去豆存盧。沈氏謂魯元自姓盧氏。與豆盧絕不相蒙。斯不然矣。晉書後燕載記。稱慕容麟以兵劫北地王精謀弒主。精以義拒之。麟怒殺精。是精無降魏事。北史豆盧寧傳云。燕北地王精之後。高祖勝以皇始初歸魏。賜姓豆盧氏。蓋得其實。案諸書數豆盧氏世次皆不合。而元和姓纂謂志靜生魯元者尤謬。要之魯元必豆盧氏後無疑也。

豆盧氏宰相一人欽望。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豆盧瑑。相懿宗。

朱氏宰相一人敬則。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朱朴。相昭宗。唐氏儉、字茂約。案錢竹汀金石跋尾唐儉碑云。據表。儉高祖令世。不載官位。碑云高祖岳。北魏爲州刺史。亦當以碑爲正。而新書考異未及引也。余所得唐儉碑甚殘闕。此敍世系處皆無之。

休璟相中宗。

案宰相表。休璟以長安三年七月相。神龍二年三月致仕。景龍三年十二月復相。景雲元年七月致仕。當云相武后中宗睿宗。

桓氏彥範、相中宗。

案桓彥範傳云。弟元範臣範。今表但有臣範而無元範。

鄭氏。曄生中書博士茂。一名小白。七子。白麟、允伯、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因號七房鄭氏。白麟後絕。第三房叔夜後無聞。

新書考異曰。案魏書。鄭羲、字幼麟。（卽幼麟。）父曄生六子。羲五兄。長白麟。次小白。次洞林。次叔夜。次連山。元和姓纂。曄七子。白麟、小白、叔夜、洞林、歸藏、連山、幼麟。號七房鄭氏。魏書不及歸藏。意其後早絕故乎。唐表所載七子。惟允伯乃小白之子。餘六人乃小白昆弟。而俱以爲子。誤矣。白麟有孫道憑。爲隨郡太守。

叔夜子孫亦多顯者。表一以爲絕。一以爲無聞。殆未可信。

鄭氏宰相九人。北祖有珣瑜、覃朗、餘慶、從讜、延昌。南祖有絪。滎陽有畋。滄州有愔。

新書糾謬曰。鄭絪相昭宗而表不載。

新書考異曰。案宰相表有鄭肅。相武宗。吳氏惟舉絪不舉肅。亦考之未審也。

苗氏。晉卿、字元輔。相肅宗代宗。

案表載晉卿九子。收、發、丕、堅、粲、稷、垂、向、昌。考本傳十子。發、丕、堅、粲、垂、向、昌、稷、望、咸。無收而多望咸也。傳載德宗之言曰。晉卿名其子皆與帝王同。觀其名不盡然。葢讒者之言而德宗信之也。

渾氏。潭。隋左玉鈐衞大將軍。

新書考異曰。案回紇傳。太宗以阿貪支爲右領軍衞大將軍。皐蘭州刺史。阿貪支死。子回貴嗣。此表云潭者。卽阿貪支也。貪潭音相似。阿貪支受官於太宗時。表不書唐官而書隋官。亦非也。

元慶。鎭國大將軍。檢校禮部尙書。

新書考異曰。案回紇傳。回貴死。子大壽嗣。表以元慶爲迴貴子。大壽爲元慶子。多元慶一世。考路巖撰渾儁神道碑。敍其先世。正與表同。則回紇傳誤也。儁、字俊貴。鎬之子。咸通初。爲義昌軍節度使。路巖所撰碑載文苑英華。表何以失書。

案舊唐書渾瑊傳云高祖大俟利發渾阿貪支曾祖元慶祖大壽父釋之而無迴貴與新表及回紇傳又異

賈氏餗字子美相文宗

案舊書餗傳云祖渭父寧表祖冑父寧冑與渭未知孰是然其父名寧則同也柳子厚龍城錄則云賈餗河陽人與先人同室讀書著書二十卷號鳴皐子有子餗字子美亦有才冑與渭字形相似而寧與餗不同不知何以異也（監本冑作胄）

元氏大曆宰相元載本景氏故不著

案既爲宰相立世系表則元載不著之於元當著之於景而曰本景氏故不著此其故吾不知也

白氏孟明視二子一曰西乞術二曰白乙丙

案左傳三帥竝出而以西乞術白乙丙爲孟明子殆不可信

徐氏敬業柳州司馬

案本傳云敬業之叔李思文而表不載

徐氏宰相三人商彥若世勣

案表本以爲宰相之先後爲次第故首裴次劉次蕭次竇世勣既不附李氏則勣相太宗高宗不當次

徐氏於此。

獨孤氏。出自劉氏。後漢世祖生沛獻王輔。輔生定。定生丐。丐二子。廣、寘。寘生穆。穆生進伯。擊匈奴。兵敗被執。囚之孤山下。生尸利。單于以爲谷蠡王。號獨孤部。尸利生烏孫。二子去卑、猛。

新書考異曰。沈炳震曰。河南劉氏世系云。漢高祖以宗女妻冒頓。其族貴者皆從母姓。因爲劉氏。左賢王去卑裔孫庫仁爲南部大人。此又以去卑爲沛獻王之後。未詳何據。案魏書劉聰傳、晉書劉元海載記俱云。以母姓爲氏。且匈奴左右賢王。皆以子弟爲之。去卑既爲右賢王。必係近族。此表云出於沛獻王者妄也。據魏書劉武傳。稱左賢王去卑之孫。北部帥劉猛之從子。則猛當是去卑子。表以去卑與猛爲昆弟。亦非也。魏書官氏志。載神元皇帝時餘部諸姓內入者有獨孤氏。後改爲劉氏。周書獨孤信傳。其先伏酋屯者。爲部落大人。與魏俱起。是獨孤與匈奴非一種。不當牽混爲一。

案獨孤之先。或出於匈奴之冒劉姓者不可知。元和姓纂云。本姓劉氏。然以諸書考之。決非出於漢沛獻王後無疑也。想修唐表時。祇取諸家譜系雜鈔之。故此表與河南劉氏相矛盾。

雞田李氏。本河南部落稽阿跌之族。至光進賜姓李。

新書考異曰。案此表述世系甚略。考良臣碑。稱大父賀之。貞觀初。率部落來歸。授雞田州刺史。父延豐。襲雞田州刺史。加開府儀同三司。良臣襲刺史。肅宗立。馳詣行在。戰有功。拜開府儀同三司。朔方先鋒

左肋兵馬使。贈太保。生三子。長光玭。朔方都將。次光進、光顏。又光進碑云。嗣子季元。河東衙前兵馬使。次燧元。陳許節度押衙。次毅元。次綏元。太原尉。次宗元。次吉元。光顏碑云。嗣子昌元。鄜坊丹延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次扶元。左龍武軍大將軍。次繼元。太常主簿。次誠元。湖州司馬。次建元。河東節度右都押衙。次輿元。衢王友。次榮元。右羽林統軍檢校左散騎常侍。次奉元。清源丞。次播元。河東節度押衙左門槍兵馬使。次安元。右軍先鋒兵馬使檢校右驍衞將軍。則李氏五世譜牒。犂然可考。故史家不可以不博聞也。

太原王氏。晏宰、太原節度使。

案傳。宰有子晏實。天雄節度使。而表不載。考表中智輿九子有晏寶。舊傳作晏實。新傳云宰子晏實。智輿子之。疑表因此而誤。然亦不應遺其官也。

烏氏。少昊氏以烏鳥名官。以世功名氏。

案此等疑爲俗野之說。

新舊唐書互證卷九

涇縣趙紹祖撰

后妃傳

新書后妃傳序婕妤美人才人各九合二十七是代世婦舊書傳序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九人正四品才人九人正五品

案新書百官志內官下注云婕妤九人正三品美人四人正四品才人五人正五品其人數與此不同太宗文德長孫皇后傳新書父晟字季仕隋爲左驍衞將軍舊書隋右驍衞將軍晟之女也通鑑亦祇作長孫晟

新書考異曰隋書及宰相世系表作季晟

新書從幸九成宮方屬疾會柴紹等急變聞帝甲而起后輿疾以從

新書糾謬曰案帝紀幷柴紹傳未嘗有急變之事莫知何謂疑其無之

案舊書皇后從幸九成宮在貞觀八年不載此事通鑑於十年長孫皇后崩時附載之云前年從幸九成宮柴紹等中夕告變是八年中實有此事特史不能詳載之莫知其爲何事耳

高宗王皇后傳新書初蕭良娣有寵舊書亦作良娣

案高宗諸子傳云蕭淑妃生素節公主傳云義陽公主蕭淑妃所生考唐制內官無良娣太子內官有良娣二人蒸高宗爲太子時蕭氏曾爲良娣及卽位進淑妃而新舊書於此傳惟稱良娣者非也則天武皇后傳舊書無此傳新書繇是惟良爲始州刺史元慶龍州元爽濠州俄坐事死振州元慶至州憂死韓國出入禁中一女國姝韓國卒女封魏國夫人后內忌甚會封泰山惟良懷運以岳牧來集從還京師后毒殺魏國歸罪惟良等盡殺之以韓國子敏之奉士彠祀初魏國卒敏之入弔帝爲慟敏之哭不對后曰兒疑我惡之俄貶死楊氏徙鄧衞二國咸亨元年卒

新書考異曰后妃傳稱楊氏由榮國夫人徙鄧衞二國外戚傳但稱榮國不云徙封其不同一也外戚傳元爽以惟良事緣坐死后妃傳先云元爽坐事死振州後及后毒殺魏國事似元爽別坐他事誅其不同二也據外戚傳賀蘭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後后妃傳敏之死在楊氏卒之前其不同三也魏國卒於乾封元年在咸亨改元前四年此傳云俄貶死則爲時未久

案舊書高宗本紀咸亨元年九月衞國夫人楊氏薨則新書后妃傳徙封鄧衞者不誤而外戚傳誤也舊紀咸亨二年六月武敏之以罪復本姓賀蘭氏則新書外戚傳死在楊氏卒後者不誤而后妃傳誤也獨舊書武承嗣傳既云元爽自濠州流振州死在惟良等死之前又敍於惟良等死之後而云元爽等緣坐流嶺外死數行中自相謬戾爲不可解又無怪新傳之一彼一此也通鑑敍元爽死在惟良死

前亦不云以何罪死餘同舊紀

敬業南渡江取潤州殺刺史李思文

案舊書敬業傳亦云殺刺史李思文而新書敬業傳則云叔思文爲潤州刺史固守踰月城陷思温等欲殺之敬業不許及揚楚平乃獨免后遂賜姓武歷春官尚書則舊敬業傳新后妃傳皆誤也通鑑執刺史李思文殺字當爲執字之誤

作嬰而坐乙囚○鳳忌庶鬻乖舌十有二文

新書糾謬曰案集韻丙作丒乙作囚鬻作鬻外又有八作垂授作楓初作圛生作匩國作囻聖作埜證作鋻共十九字然則不止十二文也

案契苾明碑證作鞏月作㫃又作㬎載作繭偕岳觀造像記書月作匩顧亭林金石文字記云順陵碑君作圛蕭元昚佛像贊證作鞏惟辰字無所考疑是應字又云匩是月字韻會以匩爲生誤余謂武氏所作本非典則當時雖遵而書之容有隨筆小誤故所傳諸碑字各不同亦不足深論也

春官尚書李思文

新書考異曰此又一李思文

案竹汀先生見上云殺刺史李思文故云其實卽一人上文言殺誤也然此處亦當云武思文

尊周文王爲文皇帝武王爲康皇帝。

新書考異曰。武后本紀。追尊四十代祖平王少子武曰睿祖康皇帝。吳氏糾謬但云二說不同。今斷以傳爲誤。

案此一段。與紀並同。惟此一句。自相矛盾。又案下文云。太后祀天南郊。以文王武王士彠與高祖並配。傳似自承其說。不以紀爲然。非偶誤也。

年八十一。

案舊書武后紀云。年八十三。

上官昭容傳。新書。西臺侍郎儀之孫。父廷芝。與儀死武后時。舊書。與儀同被誅。

新書糾謬曰。案儀、廷芝死於麟德元年十二月。不得謂之武后時。

案當云與儀同死。

睿宗昭成竇皇后傳。新書。曾祖抗。父孝諶。自有傳。舊書。將作大匠抗曾孫。祖誕。大理卿莘國公父孝諶。潤州刺史。

新書糾謬曰。抗有傳。孝諶則無之。（錢竹汀曰。當云祖誕自有傳。父孝諶某州刺史。）

案舊書孝諶在外戚傳。新書刪之。（舊書不云有傳而舉其官。亦誤。）

元宗貞順皇后武氏傳。新書趙麗妃以十四年卒。妃乃專寵。將遂立皇后。御史潘好禮上疏云云。

唐會要載蘇冕駁曰。此表非潘好禮所作。好禮先天元年爲侍御史。開元十二年爲溫州刺史致仕。表是十四年獻。而云職參憲府。若題年恐錯。卽武惠妃先天元年始年十四。王皇后有寵未衰。張說又未爲右丞相。竟未知此表是誰獻之。表有云。今人間共言右丞相張說欲取立后功。圖復相。

案舊書不載此事。今考新舊二書潘好禮傳。其先曾爲御史。開元初。爲邠王府長史。遷豫州刺史。徙溫州別駕卒。不言復爲御史。蘇氏所駁。不爲無見。第二書皆不言歷官之年。又所官亦不同。不知蘇何所據。

元宗貴妃楊氏傳。新書。開元二十四年。武惠妃薨。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元宗紀。開元二十五年十二月丙午。惠妃武氏薨。差一年。

案新書承舊書而誤也。然舊書貞順皇后武氏傳。以二十五年十二月薨甚明。此偶誤耳。

新書嶺南節度使張九章。

新書考異曰。案方鎭表。至德元載。始置嶺南節度使。此時似無節度之名。

新書。正月望夜。妃家與廣寧主僮騎爭閭門。鞭梃讙競。主墜馬。主見帝泣。乃詔殺楊氏奴。貶駙馬都尉程昌裔官。

新書糾謬曰。案公主傳乃程昌允也。錢竹汀曰。此宋人避諱改。公主傳偶未改。所謂史駁文也。

案杜求仁傳云爲興復府左長史。徐敬業傳云匡復府。吳氏亦糾之。匡改爲興。亦避諱爾。吳氏宋人。可以意得。而自不避諱。又糾之何也。

肅宗章敬吳皇后傳。新書。肅宗在東宮。宰相李林甫陰構不測。太子內憂。鬢髮斑禿。後入謁。元宗見不悅。因幸其宮。左右無嬪侍。帝愀然謂高力士曰。兒居處乃爾。詔選京兆良家子五人。虞侍太子。力士曰。不如取掖廷衣冠子。詔可。得三人而后在中。生代宗。爲嫡皇孫。帝臨澡之。孫體攣弱。負姆嫌陋。更取他宮兒以進。帝視之不樂。姆叩頭言非是。帝曰。非爾所知。趣取兒來。於是見嫡孫。帝大喜。向日視之曰。福過其父。帝還顧高力士曰。一日見三天子。樂哉。舊書。開元二十三年。元宗幸忠王邸。命高力士選宮人以賜之。而吳后在籍中。明年生代宗。沈炳震曰。代宗以開元十四年生。二十三年當作十三年。

新書糾謬曰。李林甫以開元二十年方爲宰相。二十五年太子瑛始廢。二十六年肅宗方爲太子。吳后傳中所言。虛謬可見。

新書考異曰。此事舊史所無。新史采柳氏舊聞增入。其實無稽之談也。

案舊書。開元二十三年。以吳后賜肅宗。明年生代宗。二十八年薨。新書。吳后年十八薨。其年似相合。然舊代宗紀。開元十四年生。大曆十四年崩。年五十四。其年數不誤。新紀亦言年五十三。祇差一年。則新舊二書於此傳

皆誤可知。然卽使舊傳不誤而舊紀誤。而開元二十三年太子瑛未廢。亦祇可如舊傳云幸忠王邸。不得如新傳所云。肅宗在東宮也。又考舊德宗本紀。生於天寶元年。劉賓客嘉話錄亦同。（嘉話錄言元宗初見德宗。謂肅宗曰。汝不及他。又謂代宗曰。汝亦不及他。與此事絕相類。疑柳氏舊聞因聽之不審。并二事誤書之。）則代宗必於開元十四年生。至天寶元年年十七而生德宗無疑矣。（新傳年十八蓋。當是年二十八歟。）

代宗睿眞沈皇后傳。新書贈后曾祖士衡太保。祖介福太傅。父易直太師。易直子震太尉。舊書贈太后父易直太師。易直子庫部員外郎介福贈太傅。介福子德州刺史士衡贈太保。易直第二子祕書少監震贈太尉。

沈炳震曰。易直子乃易直父介福子乃介福父。新書甚明。

案舊書不云易直子震而云第二子震。又下文云貞元七年詔外曾祖隋陝令沈琳贈司徒。（新書云外高祖。）是不以士衡爲曾祖。非偶誤也。元和姓纂世次同新書。而云士衡隋陝令。皆未知孰是。

代宗崔妃。（新書附獨孤后傳。舊書別傳。）新書。天寶中帝爲廣平王時祕書少監崔珣妻韓國夫人以其女女皇孫爲妃。妃生子偲。所謂召王者。舊書元宗選韓國之女嬪於廣平邸。禮儀甚盛。生召王偲。

案新舊二書肅宗諸子傳。並云崔妃生召王偲。世系表作邵王偲。亦係於肅宗下。是妃爲肅宗之妃。偲乃肅宗之子。而二書后妃傳。乃皆以爲代宗之妃。代宗之子。不知何以謬至於此。

順宗莊憲王皇后傳。新書。祖難得。有功名於世。

案新書既爲王難得立傳。當云。祖難得自有傳。

新書。元和十年崩。舊書。十一年三月崩。

案新書憲宗紀。亦在十一年三月。

憲宗懿安郭皇后傳。新書。宣宗立。於后諸子也。而母鄭顧侍兒。有曩怨。奉養禮稍薄。后鬱鬱不聊。登勤政樓。將自隕。帝聞不喜。是夕后暴崩。舊書。宣宗繼統。卽后之諸子也。恩禮愈異於前朝。

新書考異曰。新史本宋敏求實錄。實錄又本於裴廷裕東觀奏記。未必可盡信也

案孝明爲懿安侍兒。宣宗之薄。有由來矣。至疑郭后弒憲宗。而宣宗弒郭后。事皆不可信。考異之言。不失爲厚要之恩禮愈異於前朝。舊史之言。必不確耳。余友端木星垣曰。舊書仍唐史原文。諱也。觀新書孝明傳。或言本爾朱氏一段。而舊書云。舊史殘闕。未見族姓所出可見。星垣名煜。江寧人。

宗室傳。

案宗室及諸帝之子傳。史漢以來。皆略以時代爲次。舊書尙沿其例。新書盡取而彙之於前。蓋本之南北史。而後來諸史。遂奉爲定例矣。

新書。南陽公延伯。蚤薨。無嗣。

案宗室世系表延伯子有昭貴、昭仲、與傳互異。

新書畢王璋仕周爲梁州刺史生二子曰韶、曰孝基舊書孝基父璋追封畢王道元祖綰追封雍王道宗、道元從父弟父韶追封東平王。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畢王子止有孝基及失名者二人東平王韶自是雍王房雍王綰之子。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孝基入畢王房韶入雍王房又孝基下云嗣王道立以雍王綰男韶次子高平公繼則韶非畢王子明矣。

案舊傳本不誤新傳易之而致誤也又案世系表璋爲周汴梁二州刺史。

江夏郡王道宗傳新書助李靖破虜親執頡利可汗舊書頡利以十餘騎奔其部道宗引兵逼之徵其執送頡利頡利夜走沙鉢羅懼馳追獲之。

新書糾謬曰今案李靖及突厥傳擒頡利者張寶相也未知孰是。

案舊書蘇尼失傳云尼失命子忠擒以獻葢道宗命張寶相逼之而蘇尼失擒以獻也尼失時爲沙鉢羅設當從舊書始得其詳。

李涵傳新書除太子少傅山陵副使以父諱徙光祿卿舊書呂渭上言涵父名少康今官名犯諱恐乖禮典。

案新書於此刪去呂渭事。以見於渭傳也。然須云以父諱少康徙光祿卿。語意方明。

李漢傳。新書。坐婞訐出佐興元幕府。舊書。漢與同列薛廷老奏曰。近日除授。不由中書擬議。多是宣出施行云云。

案舊書所載漢言。最切當日之弊。新書但以坐婞訐三字了之。又不見之廷老傳。未免過簡。又漢議僕射不當受御史中丞拜事。新書雖略見於李程傳。然揆之史例。恐宜從舊書載入漢傳。程傳可不書也。

長平王叔良傳。新書。薛仁杲內史翟長孫以衆降。

新書糾謬曰。仁杲傳作翟長愻。

案舊書薛仁杲傳作長孫。

新興郡王德良傳。新書。孫晉襲王。舊書。紹封新興王。

案宗室俱例降爲公。晉何得獨襲王。考宗室世系表云。新興郡公。當爲是。

襄武郡王琛傳。新書。字仲寶。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惟寶。

案表又云。一字道恭。

河間元王孝恭傳。新書。子崇義、晦。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晦上亦有崇字。

淮安靖王神通傳。新書。孝銳不得封。有子齊物顯。舊書。孝銳曾孫齊物。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孝銳子璟。璟子齊物。則齊物乃孝銳之孫。

案舊書齊物傳亦云。鹽州刺史銳孫也。則新書言孝銳子誤。舊書言曾孫亦誤。

新書。孝友、河間王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孝友止稱尚書左丞。其封河間郡公者。乃孝本也。

新書。封德彝曰。漢所封惟帝子。若親昆弟。其屬遠。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尚不得茆土。所以別親疏也。舊書。非有大功如周之郇、滕。漢之賈、澤。並不得濫封。

新書糾謬曰。舊書蓋謂宗室屬疏者。須有功如郇滕賈澤。乃可得封。今新書乃謂非大功不王。如周郇、滕。漢賈、澤。尚不得茆土。則誤矣。

案郇、滕皆文之昭。本非疏屬。德彝語已不能達意。而新書乃更以晦澀之辭出之。愈不可解矣。

新書。孝節曾孫暠。舊書。神通元孫。孝節孫也。

新書考異曰。案世系表。暠乃孝節之孫。

案舊書曰。孝節孫。卽當云神通曾孫。稱元孫亦誤。

新書孝節四世孫說父遇及天寶時爲御史中丞舊書父遇。

案世系表亦作遇而新傳獨云遇及恐誤若以及天寶時爲句語亦未穩。

新書監軍王定遠走乾陽樓自投下死舊書定遠墮城下槎枒傷而不死有詔削奪長流崖州。

案通鑑云爲枯枒所傷而死考異曰從實錄余家藏內侍李輔光墓誌云定遠爲亂兵所害當得其實。

新書世祖四子長曰澄次湛次洪次高祖舊書博叉傳次序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代祖四子長高祖次梁王澄次蜀王湛次漢王洪與此互異。

新書梁王澄早薨無嗣。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澄子有士衍、世證、世訓三人又以蜀王第二子博叉繼豈諸子薨絕而後以博叉嗣之乎然澄既有三子不得云絕薨矣博叉傳亦不言出繼梁王事表傳之文多不相應。

案舊書博叉傳云澄洪並無後世系表洪下有巴陵郡王盤陀舊書又云洪爲勉王與世系表言爲漢王叉異。

新書宗[illegible]

然[illegible]

新書紀謬曰案贊意蓋短百藥之言以爲臆論然十一宗諸子贊則曰曆數短長自有底止彼漢七國

晉八王。不得其效。愈速禍云。斯言也。亦何異於百藥之論歟。

案十一宗諸子贊。其前似言唐末諸子。雖王而不出閤。與百姓無異。本不與百藥同。下忽接云。然則曆數自有底止云云。恐與百藥之語相似。其用意本不知所在。非獨與此贊相戾耳。

高祖諸子傳

新書。張氏生元方。舊書同。

案此張建好也。不書其官。當是以預建成、元吉之事而廢。然二書元方傳皆未明言之。

隱太子建成傳。新書。十六年追令贈。舊書。十六年五月。又追贈皇太子。

案舊書屢有至今榮之等語。說者以爲沿唐史臣之辭而失於不知削也。新書既盡改之矣。而此傳乃有追令贈之文。又非舊書之所有。

衡王元霸傳。新書。更以宗室西平王瓊子保定嗣。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作平原王瓊。

楚王智雲傳。新書。貞觀二年。復以濟南公世都子靈龜嗣。舊書同。

案宗室世系表。定州刺史房作嗣楚王靈夔。出繼智雲。其父乃西平王普定。祖乃濟南公士都。高祖子有魯王靈夔。表中夔字或龜字之誤。據表。士都又有子世武。則傳中世字爲士字之誤。至士都爲靈龜

之祖而傳以爲父差一世矣

荆王元景傳新書神龍初復王爵以孫元逖嗣舊書封其孫逖爲嗣

案元景之孫不應名元逖又世系表亦祇名逖當從舊書

韓王元嘉傳新書貞觀九年更封韓遷滑州都督舊書十年改封韓王授潞州都督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乃貞觀十年

案新舊二紀皆作十年徙封又案荆王元景傳載世襲刺史詔新舊書並云潞州都督韓王元嘉蓋自潞州刺史授都督未嘗遷滑州也

新書湛上黨公蚤卒

案下又云諡通音律歷杭州別駕與諫俱死兩行中自相刺謬

鄭王元懿傳新書始王滕貞觀中徙王舊書武德四年封滕王貞觀十年改封鄭王

案新舊本紀武德四年無元懿封滕王者祇有元茂封越王貞觀十年祇有滕王元懿封鄭王而越王元茂之名不復見且高祖二十二子新舊傳世系表皆無越王元茂今案其得封次第似元懿卽元茂而始封則越非滕也史失記其改名及徙封滕事耳互見本紀武德四年下

新書十子長子璥嗣王爲鄂州刺史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世系表。元懿九子。無名璬者。嗣王乃遂州刺史璜也。武后紀亦稱嗣鄭王璬。

新書。璬弟琳。安德郡公。生擇言。

案宗室世系表。擇言以南海公瑨次子繼。

霍王元軌傳。新書。以緒孫暉嗣王。舊書。仍封諸孫暉爲嗣霍王。

案世系表無暉名。

虢王鳳傳。新書。七子。次子茂融。舊書。第五子東莞郡公融。

新書糾謬曰。世系表。鳳六子而茂融第四。邢文偉傳。東莞公融。本紀垂拱三年。亦作東莞郡公融。無茂字。

案舊書云。第五子。而世系表在四。疑表脫一人。

鄧王元裕傳。新書。貞觀五年始王鄫。十一年徙王。始王及徙。皆與譙魏許密四王同封。

新書糾謬曰。本紀貞觀十一年。止書正月丁亥。徙封元裕鄧王。元名舒王。至六月己巳。又書徙封元祥江王。其靈夔元曉。皆不載其徙封。靈夔又以貞觀十四年。自燕王徙封魯。本傳可見。然亦未見改燕王之年。（錢竹汀曰。案太宗本紀。貞觀十年正月。徙封靈夔燕王。吳氏竟未檢及。何其疏邪。密貞王元曉似無徙封之事。）

魯王靈夔傳。新書。寶應初。皇太子子封魯王。更封宇爲嗣鄫王。弟道邃封戴國公。舊書。寶應元年。皇太子

封魯王改宇嗣鄒王道堅弟道邃中興初封戴國公。

案二書代宗本紀寶應元年五月。時代宗已卽位。未改元。奉節郡王适進封魯王。卽德宗也。傳當云。時德宗爲奉節郡王。進封魯王。不當云皇太子。新書見舊傳之語未穩。便隨意改作皇太子矣。尤爲無理也。又案道邃爲宇之叔。新書脫道堅二字。語不明。當從舊書。

滕王元嬰傳新書長子修琦嗣神龍中更以少子修信子涉嗣。舊書作循琦、循琦。

案世系表作修琦循與修篆隸字形相似。信或琦之訛也。

太宗諸子傳

常山王承乾傳新書貞觀十七年廢爲庶人。徙黔州。十九年死。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十八年十二月壬寅。庶人承乾卒。

案舊紀亦在十八年十二月。

鬱林王恪傳舊書作吳王恪。

案鬱林爲恪死後贈王。新書從其後封也。然世系表仍曰吳王房。或因恪子琨追封吳王而仍其舊封歟。

新書仁遇赦還。適會榮以罪斥。故得襲爵鬱林縣男。歷岳州別駕。爵郡公。舊書封仁爲鬱林縣侯。授襄州

刺史。

案新傳上文云以河間王孝恭孫榮爲鬱林侯嗣。當從舊書作侯。

嗣吳王祗傳新書成封嗣吳王。舊書神龍中封爲嗣吳王。

案上文琨傳云中宗初贈張掖郡王開元中以子褘貴追封吳王。褘傳云嘗襲封因讓祇則祇先襲張掖郡王至開元中而封嗣吳王也。新傳漏而舊傳尤誤。

濮王泰傳新書乃奏撰括地志引蕭德言、顧允、蔣亞卿、謝偃等撰次舊書同。

案藝文志蘇勗在撰次者之中此傳闕

庶人祐傳新書射殺萬紀舊書同。

案舊書太宗本紀祐又殺典軍韋文振。新舊傳並漏此事。又新傳梁猛虎。舊書作猛彪。或是避唐諱。

新書托東托西等王舊書作拓東拓西。

案通鑑同舊書。

蜀王愔傳新書始王梁。與郯漢中江代五王同封。

新書糾謬曰案太宗紀愔同封有晉王治。又寧王憲傳云降王壽春。與恆山巴陵彭城三王同封。案武后紀成器卽憲降封有楚王隆基降封臨淄郡王皆脫誤也。錢竹汀曰案新書諸王列傳本有尊君之例如憲昭太子寧傳數同封不及遂王鄫王懷傳

・數同封不及光王・懷懿太子湊傳・數同封不及鄂王江王潁王・吉王保傳・數同封不及壽王・景王祕傳・數同封不及鄫王・則此正是舉而別之・非脫誤也・惟奉天皇帝琮傳・同封數忠王・鄭王經傳・同封數廣陵郡王・此則不當並列於諸王者・未免自亂其例矣・

蔣王惲傳新書上元中遷箕州刺史錄事參軍張君徹誣告惲反舊書有人誣告惲謀反

案張君徹舊書無名而新書增之蓋傚以所無也其實此等名本可不著且新書刪舊書所載人姓名千百矣其中多有不可刪不必刪而刪之者而遇舊書所無則必增之不獨此張君徹也姑於此論之餘不贅云

越王貞子冲傳新書武水令告急魏州舊書縣令郭務悌赴魏州請援

案郭務悌與張君徹類爾而一刪之一增之於此見新書用意之不平也又舊書此傳上文云會其所署新蔡令傅延慶得勇士二千人云云新書幷其事刪之似爲不可

紀王愼傳新書神龍中以證嗣王舊書封愼少子鐵誠爲嗣紀王後改名澄

案世系表云澄初名鐵誠余家藏唐王訓墓誌作鐵城似當從舊書世系表作澄從王訓誌作鐵城

曹王明傳新書三子俊傑備備歷衞尉少卿同正員薨舊書後備招慰忠州叛獠沒於賊

案新書刪舊書此句恐非是

嗣曹王皋傳新書大小戰三十二取州五縣二十舊書凡下州四縣十七

案皋取靳州。平黃州。下安州。新舊書所同。舊書又云。李思登以隨州降。是下州四也。如新書所言祇三州。安得五邪。當從舊書。

新舊唐書互證卷十

涇縣趙紹祖撰

高宗諸子傳

許王素節傳。新書。開元初。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嗣曹王臻爲濟國公。

新書考異曰。曹王明傳。以傑子允爲嗣。後改封傑弟備。備薨。復封允。允薨。子戢嗣。中間不應更有臻嗣王爵。

案世系表。臻係价之子。价係傑之弟。備之兄也。恐是備死無後。以价之子臻繼嗣。今因瓘與義珣事。詔外繼嗣王者皆歸宗。故臻降封濟國公。而復封傑之子允爲嗣曹王也。傳於備薨後。漏書臻嗣封及降封二事也。

孝敬皇帝宏傳。新書。命賓客許敬宗、右庶子許圉師、中書侍郎上官儀、中舍人楊思儉等。摘采古今文章。號搖山玉彩。舊書作瑤山玉彩。監本亦作瑤山。

新書糾謬曰。案藝文志搖山玉彩注云。太子少師許敬宗、司議郎孟利貞、崇賢館學士郭瑜、顧允右史董思恭等撰。其姓名惟許敬宗同外。皆與傳不同。未知孰是。又傳作榣山。志作搖山。又裴光庭傳。撰榣

山往則。嶽文志作搖山往則。傳皆從木。志皆從手。未知孰是。

案修搖山玉彩。據舊書是龍朔元年事。二年圍師貶。敬宗爲太子少師。麟德元年。儀見殺。書當表上於其後。故姓名不同也。又今汲古閣毛本傳志皆作搖。裴光庭傳亦作搖。皆從手。

新書義陽宣城二公主。以母故幽掖庭四十不嫁。

新書糾謬曰。高宗以貞觀二年戊子歲生。而孝敬皇帝以上元二年乙亥歲薨。自戊子至乙亥。高宗纔四十八歲耳。何緣有四十之女乎。

案舊書不載公主之年。新書武后傳云。幾四十不嫁。語病較此爲輕。通鑑云。踰三十不嫁。蓋已知新傳之失也。

章懷太子賢傳。新書。年三十四。舊書作三十二。

案上元二年。孝敬薨。新舊書並言年二十四。至文明元年。賢自殺。卽光宅元年也。距上元二年凡九年。孝敬年三十三。賢是其弟。安得三十四乎。當以舊書爲是。

新書。守義徙封桂陽。舊書。永安郡王。

案世系表亦作永安郡王。與舊書同。

中宗諸子傳

懿德太子重潤傳。新書。中宗失位。太孫府廢。貶庶人。帝復位。封邵王。舊書。中宗遷房州。其府坐廢。聖歷中。中宗爲皇太子。封爲邵王。

案舊書文意明白。新書曰。帝復位。疑於復帝位矣。

新書。大足中或譖重潤竊議武后怒。杖殺之。年十九。舊書同。

新書糾謬曰。案重潤生高宗喜甚。乳滿月。赦天下。改元永淳。歲在壬午。大足歲在辛丑。是重潤年二十也。

譙王重福傳。新書。趨東都。舍駙馬裴巽家。

新書糾謬曰。案駙馬裴巽有二。一尙中宗女宜城公主。一尙睿宗女薛國公主。薛國初嫁王守一。開元十二年。再嫁裴巽。以是言之。則宜城之裴必矣。然則此裴巽者。一時果有兩人邪。或薛國之巽卽宜城之巽邪。皆不可知。此亦史氏所當辨析者。

案此裴巽當以重福故獲罪。尙薛國者。自別一人。

節愍太子重俊傳。新書。自率兵趨肅章門。斬關入。索韋后安樂公主上官昭容所在。舊書同。

案新舊二書上官昭容傳並云。叩肅章門。索婉兒。婉兒曰。我死當次索皇后大家矣。以激怒帝。則節愍未嘗索皇后。此傳所云。未免重其罪也。

殤帝。新書無傳。舊書有傳。

新書糾謬曰。重茂之立二十餘日。比於諸王。事亦稍殊。以前史昌邑王、北鄉侯例推之。其平生事迹。宜列於傳。而卽位所行。當編之於中宗睿宗之紀。今但記殤帝二字。餘皆略而不述。亦不顯其名。使後世覽者莫知殤帝爲誰。此書法之不可曉者也。

睿宗諸子傳

惠文太子範傳。新書。初王鄭。改封衞。舊書同。

案惠莊太子傳云。初王恆。與衞趙二王同封。範何得先王鄭也。考新舊書武后本紀皆無此事。

元宗諸子傳

廢太子瑛傳。新書。瑛子五人。儼、伸、倩、俅、備。舊書。六男。儼、伸、倩、俅、備、儆。

案世系表。俅繼奉天皇帝琮嗣慶王外。尚有六子。儼、伸、倩、儆、備、倫。新傳無儆、倫二人。舊傳無倫也。世系表倩作傸。考下靖恭太子琬傳。其子有陳留王倩宜。從表作傸。又潁王璬子亦名伸。疑誤。

儀王璲傳。新書。子侁王鍾陵郡。健廣陵。舊書同。

案世系表。尚有嗣王侹。侹以長子嗣王。傳不宜遺。

義王玭傳。新書。與信王祕失薨年。

案新舊二書代宗本紀。信王瑋以大厤九年十月薨。而傳云失其薨年。誤也。

肅宗諸子傳

越王係傳。新書至德二載十二月。進王趙。與彭兗涇鄜襄杞召與定同封。

新書考異曰。案肅宗紀。同封無鄜王。又考衞王侹、鄜王榮兩傳。則鄜王始封靈昌郡王。早薨。寶應元年。與侹同追封。非至德中封也。

襄王僩傳。新書子宣爲伊吾郡王。案樂安王。

新書考異曰。案敬宗子執中亦封襄王。其子案封樂平郡王。兩襄王之子俱名案。而封號相似。亦可疑也。

新書。宣裔孫熅。

案舊書不以熅爲宣裔。故不附之襄王僩傳。而附之昭宗壽子後也。考新書世系表。伊吾郡王宣下。亦不載嗣襄王熅。在錢氏疑及於兩襄王之子俱名案而封號相似。蓋疑熅之誤。而其意未申也。

新書熅即位改元建貞。舊書作永貞。

案永貞爲順宗建元。熅不應同之。王應麟玉海兩存。恐非是。

德宗諸子傳

虔王諒傳新書明年領橫海又徙徐州以程懷信、張愔爲酋後舊書十一年領橫海節度大使以程懷信爲酋後十六年領徐州節度大使以建封子愔爲酋後

案舊書此傳語太繁爲稍節之然如新傳則過簡不如舊傳之明顯也

蕭王詳傳新書禮儀判官李苕諫舊書作李岩

文敬太子謜傳新書見愛於帝命爲子舊書同

案謜爲順宗之子德宗取而子之以孫爲子而使其與諸父爲列史欲見其非禮當於順宗諸子傳中記其事竟入之德宗諸子傳亦非也

順宗諸子傳

新書順宗二十七子莊憲皇后生憲宗皇帝及綰張昭訓生經趙昭儀生結王昭儀生總約緄餘二十王亡母之氏位四王早薨亡官謚舊書順宗二十三子莊憲皇后王氏生憲宗皇帝王昭儀生郯王經趙昭儀生宋王結王昭儀生邠王綜（新書作總舊書本紀亦作總）王昭訓生衡王絢餘十八王不載母氏

案新書四王亡官謚雖云二十七子所載與舊書同也又案舊書憲宗本紀元和元年八月甲子邠王母王昭儀宋王母趙昭儀郯王母張昭訓衡王母閻昭訓各以其王並爲太妃此出當時之詔似可依據然與新舊二傳互有同異未知孰是

憲宗諸子傳

衡王憺傳新舊書並作衡。

新書糾謬曰。鄜王憬傳。與瓊沔婺茂淄衢澶七王同封。又穆宗本紀。長慶元年三月。封弟憺衢王。而書爲衡誤矣。（錢竹汀曰。案文苑英華封諸王制。第十五弟憺可封衡王。是衢字誤也。）

案舊書穆紀亦作衢王。而傳作衡王。未知孰是。

棣王惴傳。新書。大中六年始王。與彭信二王同封。舊書。棣王惴大中六年封。彭王惕大中三年封。信王愷大中十四年封。

新書糾謬曰。案本紀。大中六年十一月。封弟惴爲棣王。三年十一月。封弟惕爲彭王。咸通元年七月。封叔怲爲信王。紀作怲。傳作愷。必有誤者。

案大中十四年。卽咸通元年也。懿宗於十三年卽位。至十四年十一月。始改咸通元年耳。然考舊宣懿紀。信王不見封年。而棣王彭王皆大中元年二月封。舊傳與新紀合。而與紀自相剌謬。未知孰是。又考通鑑。彭王惕於大中十三年封。不知何據。

榮王愔傳。新書。凡八王。史失其薨年。舊書。榮王廣明元年十月薨。

新書糾謬曰。案僖宗本紀。廣明元年八月。榮王愔爲司徒。是月愔薨。則是本傳謂史失之者誤也。

案舊傳薨在十月。亦與新紀小異。宰相表薨在八月。與紀同。

宣宗諸子傳

新書宣宗十一子。舊書同。

新書考異曰。兼懿宗言。當云十二子。世系表亦作十一子。俱誤。

通王滋傳新書。始王夔。徙封。舊書作夔王滋。

新書考異曰。懿宗本紀。咸通四年八月。夔王滋薨。則滋薨懿宗朝。初未改封通王。安得於昭宗朝領軍爲韓建所害乎。建所殺之通王。蓋別是一人。舊史昭宗紀不載通王名。

案世系表亦祇作夔王滋。不云通王。與舊傳同。竹汀先生此考甚精。

新書。建乃將十一王至石隄谷殺之。濟韶彭韓沂陳延覃丹九王。史逸其系胄云。

新書糾謬曰。彭王名惕。憲宗子。沂王名禋。昭宗子。安得一概云史逸之也。

案新書彭王惕傳云。乾寧中。韓建殺之石隄谷。而此傳乃云史逸其系胄。自相刺謬。

諸公主傳舊書無傳。

世祖女同安公主、高祖同母婿也。下嫁隋州刺史王裕。永徽初。賜實戶三百。薨年八十六。

案新書王方翼傳。祖裕。尚同安大長公主。方翼早孤。母李爲主所斥。居鳳泉墅。主薨還京師。太宗聞。擢

右千牛。是主已薨太宗時。不得至永徽初也。

高祖女南昌公主、下嫁蘇勗。

新書糾謬曰。案蘇勗傳乃作南康公主。

案舊書亦作南康公主。

淮南公主、下嫁封道言。

新書糾謬曰。案封倫傳乃名言道。

案世系表與舊書皆作言道。

常樂公主、下嫁趙瓌。越王貞將舉兵。瓌將應之云云。

新書糾謬曰。與中宗和思皇后越王貞傳事狀重複。

案宜刪彼存此。又吳氏糾事狀叢複者凡四十六條。錢氏考異增三十四條。亦未之能盡。苟無舛謬。兩存亦可。今或因事見之。不復瑣錄。

太宗女豫章公主、下嫁唐義識。

新書糾謬曰。案唐儉傳及世系表皆作善識。

案舊書亦作善識。

臨川公主、下嫁周道務。道務、殿中大監譙郡公範之子。初道務孺褓時。以功臣子養宮中。範卒還第。毀瘠如成人。復內之。年十四乃得出。

案傳云。範卒還第。是範未死時道務已入宮也。而云以功臣子養宮中。其事未明。

清河公主、下嫁程懷亮。知節子也。終寧遠將軍。

新書糾謬曰。案程知節傳。子處亮。尚清河公主。且處亮所終之官。當載於知節傳後。

案舊書亦作處亮。趙明誠金石錄。清河公主碑跋云。下嫁程知節之子處亮。則言懷亮者誤也。

晉陽公主、帝諸子惟晉王及主最少。故親蓄之。

案文德皇后所生。高宗最少。非帝之子最少也。又下文新城公主、晉陽母弟也。則晉陽亦非最少。

高宗女義陽公主、下嫁權毅。高安公主、始封宣城。下嫁潁州刺史王勗。

案孝敬皇帝傳。義陽宣城二公主四十不嫁。宏聞。眙側建言下降。武后怒。卽以當上衞士配之。此傳云。宣城下降潁州刺史王勗。則其言亦未確也。或者因義陽之降權毅而并誤書之。

太平公主、神龍時。與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金城凡七公主。皆開府置官屬。

新書考異曰。案長寧、安樂、宜城、新都、定安皆中宗女。神龍時公主無封金城者。惟高宗女高安公主始封宣城。此金城或宣城之誤。

案金城公主、和蕃公主也。雍王守禮之女。神龍時許降吐蕃耳。公主於景龍時下降。考唐會要。神龍二年。敕公主設官屬。太平公主比親王。長寧、安樂惟不置長史。餘並同親王。宜城、新都、定安、金城非皇后生。官員減半。其金城公主以出降吐蕃特置司馬。新書自以不詳致疑。然考異頗引會要以訂正之。不知何以遺此。

主三子崇簡、崇敏、崇行、皆拜三品。

新書考異曰。案薛紹子名崇簡。武攸暨子名崇敏、崇行。當加姓以別之。

主內忌太子明。先天二年。謀廢天子。使元楷慈舉羽林兵入武德殿殺太子。太子得其姦。

案此數行內。或稱天子。或稱太子。殊雜亂不倫。考其事皆在元宗卽位後。當稱天子。

中宗女宣城公主、始封義安郡主。下嫁裴巽。巽有嬖妹主恚刖耳劓鼻。帝怒斥爲縣主。久之復故封。神龍元年。與長寧、新寧、義安、安樂、新平五郡主皆進封。

新書糾謬曰。中宗自神龍未返正前。止稱太子。今傳云帝恚斥爲郡主。久之復故封。神龍以前。曷嘗有帝所稱者何帝乎。

又曰。既云始封義安郡主。又云與義安同進封。毋乃重複乎。

案此不是重複。但似有兩義安也。又案帝怒者。武后也。久之復故封者。復爲郡主也。此必是中宗貶房

州時降爲縣主中宗歸爲太子時復封郡主耳史欲見裴巽事而牽連入之吳氏讀傳未明既以縣主爲郡主遂以復故封爲復公主而因疑神龍以前無帝此皆讀書不細之故但傳自不當稱武后爲帝以惑人耳曰耳

睿宗女代國公主名華字華婉下嫁鄭萬鈞

案孝友傳有鄭潛曜卽萬鈞之子余家藏代國公主碑乃萬鈞自撰也云字花婉有二子長曰聰次曰明傳皆未載意者潛曜爲明之字而以字行乎

玉眞公主字持盈始封崇昌公主

新書考異曰本封隆昌史家避明皇諱追改

霍國公主下嫁裴虛己

案惠文太子範傳虛己坐與範遊徙嶺外又案安祿山傳以安慶宗之死乃取帝近屬自霍國長公主以下百餘人害之新書既爲公主立傳則皆宜於此詳之

元宗二十九女

新書糾謬曰今案其名數乃有三十八

案唐會要元宗三十女

常芬公主、下嫁張去奢。

新書糾謬曰。案肅宗張皇后傳。尙公主者乃去盈。非去奢也。

常山公主、下嫁薛譚。

新書糾謬曰。案薛稷傳。恆山公主嫁薛談。唐自穆宗以後始諱恆。明皇帝時未嘗避也。譚談二字未知孰是。

案錢氏新書考異於宗室世系表恆山愍王承乾下。因吳氏之言而深考之。可謂詳盡。然亦未必中當時史臣之病。今考太宗女下已有常山公主。蓋宋眞宗名恆。新書自避宋諱。初不因唐穆宗也。其有諱有不諱者。不能畫一耳。

萬年公主、天寶時爲道士。

案通鑑在開元四年。

臨晉公主、下嫁郭潛曜。

新書糾謬曰。案孝友傳乃鄭潛曜。郭字誤也。

衞國公主、始封建平。下嫁豆盧建。

新書考異曰。唐會要作豆盧達。

案趙明誠金石錄有唐駙馬都尉豆盧建碑。恐會要未足據。後考會要亦作豆盧建。竹汀先生所見傳鈔者誤耳。

普康公主、蚤薨。咸通九年追封。

新書考異曰。元宗二十九女。而自永穆至壽安實三十人。吳氏糾其違舛。今考唐會要載二十八女。史合寧親與興信爲一人。又多懷思、普康、壽安三人。予謂公主蚤薨者多矣。獨普康以明皇女而追封於咸通之世。殊不近情。考懿宗八女。自有封普康者。乃悟咸通九年追封者。自是懿宗之女。史家轉寫。重複錯亂。除去普康。則與二十九人合矣。

案咸通卽懿宗建元。普康果懿宗女。則不得云追封也。考憲宗十八女。中有普康公主。咸通追封。或是此人。新書屬之元宗女。誠不近情。然考唐會要。元宗三十女。自有普康公主。錢氏所見本不知何以不同。

萬春公主、下嫁楊朏。

新書糾謬曰。外戚傳。國忠四子暄、晛、曉、晞。其字皆從日。貴妃傳亦同。今公主傳與世系表皆從月。蓋誤也。

肅宗女肅國公主、始封寧國。下嫁鄭巽。又嫁薛康衡。

案和政公主傳云。安祿山陷京師。寧國公主方婺居。當是鄭巽死也。其時肅宗方爲太子。寧國必是郡

主非公主。二傳皆誤。

鄀國公主、始封延光。下嫁裴徽。又嫁蕭升。升卒。主與彭州司馬李萬亂。而蜀州別駕蕭鼎、澧陽韋惲。太子詹事李昇、皆私侍主家。

案舊書蕭復傳。韋惲作韋恪。李昇作李昇。通鑑從舊書作李昇也。然考新書李叔明傳。又與子昇俱兼大夫。下文云子昇。考昇爲禁軍將軍。以李泌言遷太子詹事。未爲大夫。然則叔明自有子昇。官兼大夫。而昇與昇兄弟。非一人也。舊書叔明傳亦作昇。

代宗女新都公主、貞元十二年下嫁田華。具禮光順門。五禮由是廢。

案既云具禮光順門。又云五禮由是廢。文意不屬。竟未明言所以。未免疏漏。又案潘鎮傳。田華尚永樂公主。而公主傳。肅代德三帝公主無封永樂尚田華者。說互見潘鎮傳下。

又案唐會要。新都降王贊。後降田華。而傳不言降王贊。會要又云。貞元四年二月七日。與傳所云十二年不同。太常卿董晉奏。今月十日。新都長公主出嫁。行五禮。準舊例。合前一日於光順門行五禮。今奉敕其日早於光順門便行册禮。意新書所謂禮廢者指此。考董晉傳。貞元四年爲太常卿。五年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當以會要爲是。

順宗女西河公主、始封武陵郡主。下嫁沈翬。薨咸通時。

新書糾謬曰。案郭子儀孫銛傳云。尚西河公主。長慶三年暴卒。太后遣使案問發疾狀。久乃解。初。西河

降沈氏生一子銛無嗣以沈氏子嗣然則西河公主又嫁郭氏而本傳不載乃闕文也

襄陽公主始封晉康縣主下嫁張孝忠子克禮

新書糾謬曰案張茂昭傳克禮乃茂昭之子而孝忠之孫且又云尚晉康郡主非縣主也

宣宗女廣德公主下嫁于琮初琮尚永福公主

案當云初琮許尚永福公主

昭宗女永明公主早薨

新書考異曰案舊本紀在天祐三年七月當云薨天祐時